

标段编号：2601-440310-04-05-18157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高新区产学研基地外墙维修项目（2025）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2日

资信标目录

1、 企业基本信息	4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4
1.2 相关承诺书等	5
1.3 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	9
1.4 企业股东信息	9
1.5 营业执照	10
1.6 资质证书	13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17
1.8 办公地址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18
1.9 近三年纳税证明	35
1.10 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38
1.10.1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38
1.10.2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64
1.10.3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90
2、 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91
2.1 海境界家园二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获奖证书及合同	93
2.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工程（一标段）	98
2.3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获奖证书及合同	108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113
3.1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三标段业绩证明资料	115
3.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工程（一标段）业绩证明材料	130
3.3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	147
3.4 新华医院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159
3.5 济南铅笔厂项目A地块B座幕墙供货及安装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174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81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194
5.1 项目经理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195
5.1.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195
5.1.2 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	196
5.1.3 项目经理业绩	201
5.2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212
5.2.1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	213
5.2.2 技术负责人业绩：新华医院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16
5.3 生产经理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231
5.3.1 生产经理简历表	231
5.3.2 生产经理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	232
5.3.3 生产经理业绩：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生物医药区)项目（A-1#至 A-8#楼）暂估价工程	235
5.4 安全主任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253
5.4.1 安全主任简历表	253
5.4.2 安全主任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253
5.4.3 安全主任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	254
5.4.4 安全主任业绩：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	257
5.5 质量主任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268
5.5.1 质量主任简历表	268

5.5.2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268

5.5.3 质量主任资格证、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 269

5.5.4 质量主任业绩证明资料 271

5.6 造价工程师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272

5.6.1 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272

5.6.2 造价工程师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 273

5.6.3 造价工程师业绩证明资料 278

5.7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279

5.7.1 土建工程师【陈忠衡】相关证书 279

5.7.2 电气工程师【黎柳秀】相关证书 283

5.7.3 给排水负责人【金炼】相关证书 285

5.7.4 高空特种作业人员【田伟一】相关证书 288

5.7.5 高空特种作业人员【张平】相关证书 290

5.7.6 高空特种作业人员【许晓菁】相关证书 292

5.7.7 幕墙技术员【夏林】相关证书 294

5.7.8 装饰装修施工员【陈崇义】相关证书 296

5.7.9 安全员【郭磊】相关证书 298

5.7.10 安全员【李华彬】相关证书 300

5.7.11 劳资专管员【刘进光】相关证书 302

5.7.12 质量员【叶龙】相关证书 305

5.7.13 BIM 工程师【甘钊铭】相关证书 307

5.7.14 资料员【潘丽苹】相关证书 310

5.7.15 材料员【刘定邦】相关证书 312

5.7.16 材料加工负责人【王旭昶】相关证书 315

1、 企业基本信息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粤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510585511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25 日			办公场所情况	（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516. 32 m²	
法定代表人	刘灿权	联系方式	13510585511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刘汝权出资额 269.6（万元）， 出资比例 2.696%	
主项资质	1、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乙级 2、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刘灿权出资额 230.4（万元）， 出资比例 2.304%	
企业总人数	114 人				深圳胜隆控股有限公司 9500.0（万元）， 出资比例 95%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 2025 年末）12. 92					
年营业额（万元）	2023 年	76660.09541		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111.914491
	2024 年	76373.66784			2024 年	289.100517
	2025 年	61820			2025 年	9.603786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410. 618794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410. 618794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136. 8729313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136. 8729313 万元。						

备注：

1、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1.2 相关承诺书等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高新区产学研基地外墙维修项目（2025）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拓荒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投标单位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为《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等相关规定，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执行董事）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高新区产学研基地外墙维修项目（2025）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拓荒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投标单位承诺：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单位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备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执行董事）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 深圳市拓荒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618820510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刘灿权，
440804195811062015（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6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4月22日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执行董事）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拓荒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坪山高新区产学研基地外墙维修项目（2025）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3 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刘灿权	总经理	选举
王言军	董事	选举
刘灿权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李乳燕	董事	选举
刘伟健	董事	选举
刘汝权	董事	选举
刘定邦	监事	选举
黄雅	监事会主席	选举
黄国林	职工监事	选举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0日10:51:2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4 企业股东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黄国林:职工监事;黄雅:监事会主席;郭绮雯:监事	黄国林:职工监事;黄雅:监事会主席;刘定邦:监事	2024年11月4日
2	章程备案	2024-07-20	2024-08-15	2024年8月20日
3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500万人民币	10000万人民币	2024年8月20日
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刘灿权:出资额230.4(万元),比例46.08%,中国 刘汝权:出资额269.6(万元)... 更多	刘灿权:出资额230.4(万元),比例2.304%,中国 刘汝权:出资额269.6(万元),比例2.696%,中国 深圳胜隆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9500(万元),比例95%, 收起	2024年8月20日
5	章程备案			2024年8月20日

共 查询到 40 条记录 共 8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 8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刘汝权	269.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灿权	230.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胜隆控股有限公司	95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13日10:32: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5 营业执照



原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290629

深圳粤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安装（以上项目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安装（以上项目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变更前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环西路万商大厦4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85号万商大厦4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20510P
注册号:	44030110274952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85号万商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刘灿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10-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1-0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注销),深圳粤源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8日11:1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幕墙构件、金属门窗的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安装;物业管理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8日11:15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公司的法院冻结信息

暂无数据!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8日11:2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数据!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8日11:24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公司的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8日11:3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6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8228

企 业 名 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20510P

法 定 代 表 人: 刘灿权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85号万商大厦4楼

有 效 期: 至 2029年01月08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9861

企 业 名 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20510P

法 定 代 表 人: 刘灿权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85号万商大厦4楼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 质 等 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it.gdic.net>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8388

企业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20510P

法定代表人: 刘灿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85号万商大厦4楼

有效期: 至2029年02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net>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20510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0198

企 业 名 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灿权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85号万商大厦4楼

经 济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6日 至 2028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8 办公地址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权 利 人			
刘灿权 (440804195811062015) [100%]*****			
土 地			
宗 地 号	T105-0118	宗地面积	2847.4m²
土地用途	办公	所 在 区	南山
土地位置	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内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1年10月28日至2051年10月27日止。		

27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刘灿权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440804195811062015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44030500700501000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万商大厦4楼

联系电话：(0755) 26498552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618820510P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源街道文心二路万商大厦4楼

联系电话：(0755) 26498512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万商
大厦（工业区） 栋 4 层 4A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516.32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424.49 平方
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刘灿权 ，甲方持有：☒房屋所有
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
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深房地字第 4000407602 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
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
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
共计 年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
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
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50
元（大写： 肆万叁仟柒佰伍拾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
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
他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 刘灿权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账 号： 6226 1806 2558 8889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____年起每____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调减____%，具体如下：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元整）。

(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元整）。

(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元整）。

(4)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____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
（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元/吨；电费：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

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 乙方不得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1 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三：

房屋交付确认书

设备、物品名称	品牌/质地	数量	型号	物品状况
钥匙	大门__把, 房屋__把, 其他__把, 备注:			
智能锁	大门__个, 房屋__个, 其他__个, 备注:			
水卡	☐ 未交付 ☐ 已交付 张			
电卡	☐ 未交付 ☐ 已交付 张			
燃气卡	☐ 未交付 ☐ 已交付 张			
电视机				
空调				
冰箱				
办公桌				
办公椅				
电脑桌				
沙发				
茶几				
各项费用	价格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交纳人
水费				☐ 甲方 ☐ 乙方
电费				☐ 甲方 ☐ 乙方
燃气费				☐ 甲方 ☐ 乙方
电视收视费				☐ 甲方 ☐ 乙方
网络费				☐ 甲方 ☐ 乙方
电话费				☐ 甲方 ☐ 乙方
物业管理费				☐ 甲方 ☐ 乙方
停车费				☐ 甲方 ☐ 乙方
清洁费				☐ 甲方 ☐ 乙方

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无异议/☐附以下说明：_____

_____。

出租人（签章）：承租人（签章）：

交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四：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退房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现因_____，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条，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元，支付违约金____元，赔偿金____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 1.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 2.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 3.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 4.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 5.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1.9 近三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6028号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20510P)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68.08	0
2	企业所得税	247,898.39	0
3	印花税	289,357.3	0
4	教育费附加	15,586.32	0
5	增值税	519,543.9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390.88	0
合 计		1,119,144.91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93,167.7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12,000元, 2021年63,171.36元, 2022年129,171.21元, 2023年914,802.3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3,799.47元(陆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圆肆角柒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2172429914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30554号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20510P)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38	0
2	企业所得税	2,806,256.19	0
3	印花税	77,172.55	0
4	教育费附加	206.63	0
5	增值税	6,887.6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7.75	0
合 计		2,891,005.17	0
其中, 自缴税款		2,890,660.7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2,806,256.19元, 2024年84,748.9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2233551643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18)95 证明 0000454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20510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23	2025-12-24	¥96037.8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捌角陆分	¥96037.86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10 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1.10.1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3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4-2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AA76DD0C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年审字[2024]1194-3号

审计报告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3,043,605.97	24,497,86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430,953.40	2,242,541.15
应收账款	七.3	415,412,750.91	407,327,834.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109,283,782.44	19,749,238.36
其他应收款	七.5	40,958,108.45	22,227,995.01
存货	七.6	589,643,214.83	757,807,525.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1,772,416.00	1,233,853,001.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7,116,399.70	7,321,335.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9	11,275,265.74	18,524,39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91,665.44	17,862,227.09
资产总计		1,222,164,081.44	1,251,715,228.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0	60,950,000.00	48,9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1		23,940,191.40
应付账款	七.12	679,433,574.51	700,174,577.63
预收款项	七.13	35,287,268.05	44,427,646.5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2,696,496.88	1,720,747.86
应交税费	七.15	3,681,478.33	39,942,748.42
其他应付款	七.16	12,886,642.23	6,284,759.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4,935,460.00	865,450,67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94,935,460.00	865,450,67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7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8	277,228,621.44	236,264,55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7,228,621.44	386,264,55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2,164,081.44	1,251,715,228.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 19	766,600,954.08	762,743,994.63
减：营业成本	七. 20	652,862,308.11	683,115,494.70
税金及附加	七. 21	1,097,976.31	965,054.00
销售费用	七. 22	3,417,662.71	6,294,632.15
管理费用	七. 23	21,748,429.96	25,369,384.22
研发费用	七. 24	26,580,997.59	25,211,426.42
财务费用	七. 25	5,301,411.09	3,959,931.96
其中：利息费用		4,794,027.94	2,900,030.89
利息收入		728,079.06	53,807.7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26	-6,728,281.74	-6,462,457.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63,886.57	11,365,614.17
加：营业外收入	七. 27	1,192,605.72	607,072.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 28	9,295,789.16	453,158.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60,703.13	11,519,528.25
减：所得税费用		-161,409.62	583,378.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22,112.75	10,936,149.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22,112.75	10,936,149.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22,112.75	10,936,149.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904,411.13	751,554,41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7,925.05	17,977,75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762,336.18	769,532,17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678,254.05	685,417,41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10,861.70	20,695,34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6,711.55	10,245,15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09,407.50	60,275,60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025,234.80	776,633,52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7,101.38	-7,101,34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333.63	9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333.63	96,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33.63	-96,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3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3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10,000.00	33,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4,027.94	2,900,03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04,027.94	35,960,03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972.06	3,539,96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5,739.81	3,657,38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97,866.16	28,155,24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3,605.97	24,497,866.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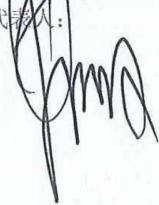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922,112.75	10,936,149.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2,269.02	589,057.1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00.00	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982.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94,027.94	2,900,030.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0,373.74	-2,331,75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164,310.75	-298,835,755.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537,985.89	56,163,853.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505,211.35	230,766,987.94
其他	41,951.90	-7,443,89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7,101.38	-7,101,349.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043,605.97	24,497,866.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97,866.16	28,155,246.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5,739.81	-3,657,380.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238,261,556.78	388,261,556.78	150,000,000.00	-	-	-	-	-	232,772,306.94	382,772,30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41,951.90	41,951.90	150,000,000.00	-	-	-	-	-	-7,443,899.22	-7,443,899.22
三、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238,306,508.69	388,306,508.69	150,000,000.00	-	-	-	-	-	225,328,407.12	375,328,407.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0,922,112.75	40,922,112.75	-	-	-	-	-	-	10,936,149.67	10,936,149.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40,922,112.75	40,922,112.75	-	-	-	-	-	-	10,936,149.67	10,936,149.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246,384,556.79	386,384,556.7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277,238,621.60	427,238,621.60	150,000,000.00	-	-	-	-	-	246,384,556.79	386,384,556.79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刘灿权和刘汝权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1994 年 10 月 25 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20510P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刘汝权; 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 2、本公司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安装(以上项目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3、本公司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环西路万商大厦 4 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

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



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35年	19.00%-2.71%
运输设备	5-15年	19.00%-6.33%
电子设备	3-10年	31.67%-9.50%

-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2,624.00	2,624.00
银行存款	42,925,178.13	14,818,836.06
其他货币资金	115,803.84	9,676,406.10
合计	43,043,605.97	24,497,866.16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430,953.40	1,892,541.15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
合计	3,430,953.40	2,242,541.15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400,589.52	43.05%	187,744,403.99	41.07%
1-2年	64,748,186.76	13.37%	115,106,476.74	25.18%
2-3年	100,829,923.57	20.83%	60,980,362.48	13.34%
3年以上	110,129,956.77	22.75%	93,251,272.25	20.40%
账面余额合计	484,108,656.62	100%	457,082,515.46	100%
减：坏账准备	68,695,905.71		49,754,680.67	
净 值	415,412,750.91		407,327,834.79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7,540,475.23	13.9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6,391,924.49	5.45%
江西恒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740,201.16	4.28%
青岛中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4,572.00	4.17%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19,718,183.32	4.07%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326,350.26	73.50%		18,648,722.79	94.43%	
1-2年	28,957,432.18	26.50%		1,100,515.57	5.57%	
账面余额合计	109,283,782.44	100%		19,749,238.36	1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绍兴市上虞区万可劳务有限公司	15,001,014.38	13.7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西叶映红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274,313.00	10.32%
中建宏瑞建设有限公司	13,593,738.06	12.44%
华西劳务分包（深圳）有限公司	11,901,646.92	10.89%
北京北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949,282.10	9.10%

5、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96,098.84	89.39%	18,771,357.75	64.05%
1-2年	1,361,616.68	2.87%	3,279,046.25	11.19%
2-3年	669,675.00	1.41%	2,648,292.00	9.04%
3年以上	3,003,250.47	6.33%	4,607,231.64	15.72%
账面余额合计	47,430,640.99	100%	29,305,927.64	100%
减：坏账准备	6,472,532.54		7,077,932.63	
净 值	40,958,108.45		22,227,995.01	

（2）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G（2018）073项目房款抵工程款	2,280,000.00	4.81%
惠州市粤源铝制品有限公司	8,988,585.10	18.95%
惠州粤源幕墙制作有限公司	4,851,718.90	10.23%
G（2020）040项目房抵工程款	3,601,888.00	7.59%
G（2019）112项目抵房款	6,741,300.00	14.21%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10,866,452.79	62,894,908.04
在产品	561,390,643.68	694,912,617.54
委托加工物资	11,139,680.94	
材料采购	6,246,437.42	
账面余额合计	589,643,214.83	757,807,525.58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惠州市粤源铝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惠州粤源幕墙制作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8、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0,992,138.36	387,333.63		11,379,471.99
房屋建筑物	8,261,470.40			8,261,470.40
机器设备	582,664.91	28,218.59		610,883.50
运输工具	2,103,903.04	359,115.04		2,463,018.08
电子设备	44,100.01			44,100.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70,803.27	592,269.02		4,263,072.29
房屋建筑物	1,588,123.58	415,386.42		2,003,510.00
机器设备	331,084.67	77,027.59		408,112.26
运输工具	1,716,480.86	93,944.98		1,810,425.84
电子设备	35,114.16	5,910.03		41,024.19
三、账面净值合计	7,321,335.09			7,116,399.70
四、账面净额合计	7,321,335.09			7,116,399.7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275,265.74	8,524,892.00
合计	11,275,265.74	8,524,892.00

10、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45,000,000.00	33,000,000.00
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15,950,000.00	15,960,000.00
合计	60,950,000.00	48,960,000.00

11、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940,191.40
合计		23,940,191.40

12、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79,433,574.51 元。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绍兴市上虞区万可劳务有限公司	51,474,250.33	7.58%
浙江万可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57,748,764.85	8.50%
广西叶映红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062,907.76	4.13%
华西劳务分包（深圳）有限公司	16,567,340.79	2.44%
青岛金碧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4,125,453.87	3.55%

13、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5,287,268.05 元。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绍兴市上虞区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03,406.00	11.06%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10,752,394.00	30.47%
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0	6.52%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00,000.00	6.23%
惠州市天益投资有限公司	3,953,021.08	11.20%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6,013.59	17,686,394.53	16,710,861.70	2,691,546.42
二、社会保险费	4,734.27	1,311,787.73	1,311,571.54	4,950.46
三、住房公积金		191,022.00	191,022.00	
合计	1,720,747.86	19,189,204.26	18,213,455.24	2,696,496.88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654,433.68	39,761,803.67
城建税		6,238.06
教育费附加		2,796.04
地方教育附加		1,864.03
企业所得税	31,830.65	113,602.49
个人所得税	-4,786.00	56,444.13
合计	3,681,478.33	39,942,748.42



16、其他应付款

- (1)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2,886,642.23 元。
-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北京利达蓟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36,912.39	27.45%
深圳市亿宏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7.76%
广州瀚邦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	5.43%
贵州京盛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0,000.00	5.20%
临朐县宏鑫铁件加工厂	676,276.30	5.25%

17、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刘灿权	69,120,000.00		69,120,000.00	46.08%
刘汝权	80,880,000.00		80,880,000.00	53.92%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36,264,556.79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41,951.90
加：本期净利润	40,922,112.75
减：利润分配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其中：其他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中：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中：其他	
年末余额	277,228,621.44

19、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66,386,510.08	762,540,603.63
其他业务收入	214,444.00	203,391.00
合计	766,600,954.08	762,743,994.63



20、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652,862,308.11	683,115,494.70
合计	652,862,308.11	683,115,494.70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464,572.71	409,642.94
教育费附加	204,396.03	181,553.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292.06	121,134.90
印花税	288,110.65	166,304.65
其他	4,604.86	86,417.54
合计	1,097,976.31	965,054.00
2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417,662.71	6,294,632.15
合计	3,417,662.71	6,294,632.15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21,748,429.96	25,369,384.22
合计	21,748,429.96	25,369,384.22
24、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26,580,997.59	25,211,426.42
合计	26,580,997.59	25,211,426.42
2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794,027.94	2,900,030.89
减：利息收入	728,079.06	53,807.75
其他	1,235,462.21	1,113,708.82
合计	5,301,411.09	3,959,931.96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6,728,281.74	-6,462,457.01
合计	-6,728,281.74	-6,462,457.01

2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48,546.00	566,734.55
其他	1,044,059.72	40,338.39
合计	1,192,605.72	607,072.94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126,538.62	156,993.21
其他	9,169,250.54	222,183.2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73,982.44
合计	9,295,789.16	453,158.8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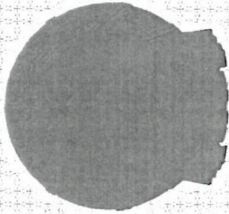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4月8日





证书序号：00217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名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0.2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
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 25411660

目 录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会计报表附注	10-22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EGVYCM7M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
（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0755）25418700 25400010 邮编：518003
传真：（0755）25411660
机密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5)第 502 号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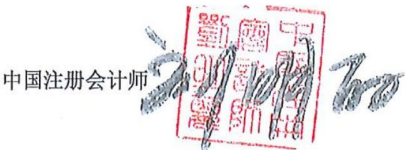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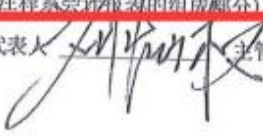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2,237,193.58	43,043,60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50,937.81	3,430,953.40
应收账款	六、3	479,103,439.40	415,412,750.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41,250,298.30	109,283,782.44
其他应收款	六、5	33,605,019.24	40,958,108.45
存货	六、6	684,204,727.06	589,643,214.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60,651,615.39	1,201,772,416.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6,507,661.68	7,116,399.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12,010,743.73	11,275,26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18,405.41	20,391,665.44
资产总计		1,281,170,020.80	1,222,164,081.4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0	34,440,000.00	60,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733,439,428.68	679,433,574.51
预收款项	六、12	34,120,044.38	35,287,268.0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4,473,461.93	2,696,496.88
应交税费	六、14	-9,036,530.17	3,681,478.33
其他应付款	六、15	32,973,243.09	12,886,642.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0,409,647.91	794,935,46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30,409,647.91	794,935,46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6	5,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7	14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8	300,760,872.89	277,228,62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0,760,872.89	427,228,62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1,170,020.80	1,222,164,08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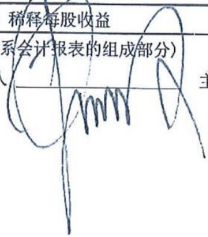
(所附注释系资产负债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9	763,736,678.37	766,600,954.08	
减：营业成本	六、20	652,210,006.74	652,862,308.11	
税金及附加	六、21	365,398.90	1,097,976.31	
销售费用	六、22	3,888,992.81	3,417,662.71	
管理费用	六、23	28,582,003.65	21,748,429.96	
研发费用	六、24	24,882,947.32	26,580,997.59	
财务费用	六、25	3,951,953.60	5,301,411.09	
其中：利息费用		4,392,873.54	4,794,027.94	
利息收入		419,797.11	728,079.0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6	-4,903,186.59	-6,728,281.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4,952,188.76	48,863,886.57	
加：营业外收入	六、27	326,018.72	1,192,605.72	
减：营业外支出	六、28	7,046,996.87	9,295,789.16	
三、利润总额		38,231,210.61	40,760,703.13	
减：所得税费用		2,068,715.00	161,400.60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36,162,495.52	40,922,112.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162,495.52	40,922,112.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407,248.80	824,904,41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2,416.69	7,857,92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239,665.49	832,762,33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793,908.12	679,678,25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94,395.24	16,710,86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8,083.89	9,226,711.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6,817.09	115,409,40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173,204.34	821,025,23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6,461.15	11,737,10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7,333.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7,33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7,33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890,000.00	4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370,000.00	33,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92,873.54	4,794,027.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62,873.54	37,804,02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2,873.54	7,195,97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06,412.39	18,545,73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3,605.97	24,497,86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37,193.58	43,043,605.97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62,495.52	40,922,112.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03,186.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1,694.74	592,269.0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392,873.54	4,794,027.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735,477.99	-2,750,37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4,561,512.23	168,164,31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972,713.86	-117,537,98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1,984,187.91	-82,505,211.35
其他		-12,663,700.79	41,95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6,461.15	11,737,101.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37,193.58	43,043,605.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043,605.97	24,497,866.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06,412.39	18,545,739.8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	277,228,62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	-12,630,74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00	-	-	-	145,000,000.00	-	-	-	-	264,597,87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62,495.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162,495.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000,000.00	-	-	-	145,000,000.00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145,000,000.00	-	-	-	-	300,760,372.89
										450,760,372.89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	236,264,55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	41,951.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36,306,50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22,112.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22,112.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	277,228,621.44
										427,228,621.4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4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20510P；法定代表人：刘灿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环西路万商大厦4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幕墙构件、金属门窗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安装；物业管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2、会计年度
-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



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的核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 年（不含1 年）的各种确认为金融工具外的权益性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后续计量时，对被投资单位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5-35	19.00-2.71
运输设备	5	5-15	19.00-6.33
电子设备	5	3-10	31.67-9.50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4、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6、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工程结算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



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2、税收优惠：

贵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024.00	2,624.00
银行存款	22,119,365.74	42,925,178.13
其他货币资金	115,803.84	115,803.84
合计	22,237,193.58	43,043,605.97



注释 2、应收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2,937.81	3,430,953.40
银行承兑汇票	48,000.00	
合计	250,937.81	3,430,953.40

注释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165,588.17	37.90%	208,400,589.52	43.05%
1-2年	141,541,042.61	25.65%	64,748,186.76	13.37%
2-3年	45,532,200.98	8.25%	100,829,923.57	20.83%
3年以上	155,647,417.17	28.20%	110,129,956.77	22.75%
合计	551,886,248.93	100%	484,108,656.62	100%
减：坏账准备	72,782,809.53		68,695,905.71	
净 值	479,103,439.40		415,412,750.91	

(2) 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6,555,824.47	1-5 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924,539.27	1 年以内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180,075.25	1 年以内
江西恒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369,274.98	1-2 年以内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15,162,973.21	1-2 年以内
合计	189,192,687.18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4.28%	

注释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040,219.83	65.55%	80,326,350.26	73.50%
一年以上	14,210,078.47	34.45%	28,957,432.18	26.50%
合计	41,250,298.30	100%	109,283,782.44	1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惠州市粤源铝制品有限公司	1,610,173.04	1年以内
广州兴邦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618,200.48	1年以内
深圳市新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932,930.02	1年以内
深圳市方乐实业有限公司	5,608,193.19	1-2年
青岛金碧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393,611.16	1-2年
合计	18,163,107.89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74,660.14	27.08%	42,396,098.84	89.39%
1-2年	25,616,897.15	62.64%	1,361,616.68	2.87%
2-3年	1,276,905.83	3.12%	669,675.00	1.41%
3年以上	2,925,371.43	7.16%	3,003,250.47	6.33%
合计	40,893,834.55	100%	47,430,640.99	100%
减：坏账准备	7,288,815.31		6,472,532.54	
净 值	33,605,019.24		40,958,108.45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G（2019）112项目抵房款	6,741,300.00	1-2年
惠州市粤源铝制品有限公司	7,550,649.54	1-2年
惠州粤源幕墙制作有限公司	5,487,598.81	1-2年
G（2018）070项目房款抵工程款	1,517,141.96	1年以内
G（2018）071项目房款抵工程款	1,905,092.60	1-2年
合计	23,201,782.91	



注释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10,866,452.79
在产品	684,204,727.06	561,390,643.68
委托加工物资		11,139,680.94
材料采购		6,246,437.42
合计	684,204,727.06	589,643,214.83

以上存货实际结存量未经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监盘。

注释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惠州市粤源铝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惠州粤源幕墙制作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注释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8,261,470.40			8,261,470.40
机器设备	610,883.50			610,883.50
运输工具	2,463,018.08			2,463,018.08
电子设备	44,100.01			44,100.01
合计	11,379,471.99			11,379,471.99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003,510.00	415,386.40		2,418,896.40
机器设备	408,112.26	58,961.34		467,073.60
运输工具	1,810,425.84	136,476.18	2,956.72	1,943,945.30
电子设备	41,024.19	870.82		41,895.01
合计	4,263,072.29	611,694.74	2,956.72	4,871,810.31
净值	7,116,399.70			6,507,661.68
净额	7,116,399.70			6,507,661.68



注释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2,010,743.73	11,275,265.74
合计	12,010,743.73	11,275,265.74

注释 10、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28,000,000.00	45,000,000.00
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6,440,000.00	15,950,000.00
合计	34,440,000.00	60,950,000.00

注释 11、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733,439,428.68元。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浙江万可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75,302,087.46	1-2 年以内
南通巨元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8,414,341.33	1 年以内
绍兴市上虞区万可劳务有限公司	54,725,394.72	1-2 年以内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6,706,945.50	1 年以内
陕西迈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698,532.64	1 年以内
合计	251,847,301.65	

注释 12、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34,120,044.38元。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10,752,394.00	1 年以上
惠州市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321.04	1 年以内
绍兴上虞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2,964,304.00	1 年以内
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0	1 年以上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00,000.00	1 年以上
合计	23,717,019.04	



注释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1,546.42	14,557,245.86	12,894,395.24	4,354,397.04
二、社会保险费	4,950.46	1,452,086.15	1,350,417.92	106,618.69
三、住房公积金		158,353.50	145,907.30	12,446.20
合计	2,696,496.88	16,167,685.51	14,390,720.46	4,473,461.93

注释 14、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441,383.62	3,654,433.68
企业所得税	2,478,295.51	31,830.65
个人所得税	-73,442.06	-4,786.00
合计	-9,036,530.17	3,681,478.33

我们未能对税项进行专项审计，税项以税务部门的核准数为准。

注释 15、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32,973,243.09元。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7,362,559.13	1年以内
贺明秀	7,960,000.00	1年以内
北京利达蓟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36,912.39	1年以上
万可（绍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年以内
刘灿权	2,799,802.68	1年以内
合计	24,659,274.20	

注释 16、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灿权	2,304,000.00	2.304%	2,304,000.00	2.304%
刘汝权	2,696,000.00	2.696%	2,696,000.00	2.696%
深圳胜隆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



注释 17、资本公积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注释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277,228,621.44
加：其他	-12,630,744.07
本期期初余额	264,597,877.3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6,162,495.52
本期期末余额	300,760,372.8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注释 19、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63,736,678.37	766,386,510.08
其他业务收入		214,444.00
合计	763,736,678.37	766,600,954.08

注释 20、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652,210,006.74	652,862,308.11
合计	652,210,006.74	652,862,308.11

注释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169,814.31	464,572.7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74,251.98	204,396.0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49,501.35	136,292.06
印花税		71,831.26	288,110.65
其他			4,604.86
合计		365,398.90	1,097,976.31



注释 2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888,992.81	3,417,662.71
合计	3,888,992.81	3,417,662.71

注释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28,582,003.65	21,748,429.96
合计	28,582,003.65	21,748,429.96

注释 24、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24,882,947.32	26,580,997.59
合计	24,882,947.32	26,580,997.59

注释 2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利息收入	419,797.11	728,079.06
加：利息支出	4,392,873.54	4,794,027.94
加：其他	-21,122.83	1,235,462.21
合计	3,951,953.60	5,301,411.09

注释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4,903,186.59	-6,728,281.74
合计	-4,903,186.59	-6,728,281.74



注释 2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07,050.33	148,546.00
其他	18,968.39	1,044,059.72
合计	326,018.72	1,192,605.72

注释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140,059.60	126,538.62
其他	6,906,937.27	9,169,250.54
合计	7,046,996.87	9,295,789.16

七、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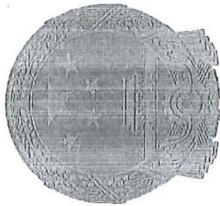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246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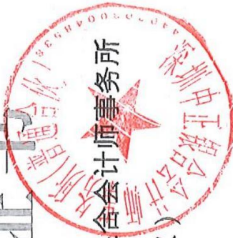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维
首席合伙人：张维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经营场所：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6月14日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5917Y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
类型	合伙企业				张维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关
机
登



2022年 08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证书号: 230000041463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41463		注册证书号: 230000041463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41463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Date of issue: 2016年06月24日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Date of issue: 2016年06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刘明丽 230000041463		刘明丽 230000041463	
刘明丽 Full name: 刘明丽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7-14 Date of birth: 1970-07-14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08107007141043 Identity card No.: 230108107007141043		刘明丽 Full name: 刘明丽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7-14 Date of birth: 1970-07-14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08107007141043 Identity card No.: 2301081070071410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证书号: 230000041463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41463		注册证书号: 230000041463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41463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Date of issue: 2016年06月24日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Date of issue: 2016年06月2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刘明丽 230000041463		刘明丽 2300000414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1520060023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名称: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ion: CPAA 发证日期: 2010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杨淑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522199112045326 Identify card No.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元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unit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unit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元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unit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unit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unit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unit	

1.10.3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还未出具

2、 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企业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海境界家园二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3000				2024年度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2024.12				
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Ⅱ标）幕墙门窗外立面工程（一标段）	8542.58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4.5	
3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	14718.4849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1.5	
...												
...												

注：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1 海境界家园二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获奖证书及合同



G(2018)086/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海境界家园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东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

承 包 人: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0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承包人 2018 年 4 月 29 日与深圳市蛇口湾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签订了海境界家园二期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工程的施工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境界家园二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东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

分包工程范围：A、B、C、D 栋塔楼、裙楼、幼儿园、实验样板房的开放式铝板幕墙、单元式玻璃幕墙、全玻璃（吊挂、落地式）幕墙、连桥隐框幕墙、框架（明、隐）幕墙、格栅幕墙、吊顶天棚、采光天棚、幕墙护栏（玻璃、不锈钢）、铝合金百叶、全玻地弹门、大雨棚。具体详见《海境界家园二期 CD 栋、裙房一区的幕墙图和埋件图（以变更 MB-AB-07 提替换招标图）》（2017.12.B 版本）；《海境界家园二期 AB 栋塔楼、裙房二区幕墙、门窗图根据建筑图调整. 编号：MB-AB-05》（2017.12.B 版本）。

二、分包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暂定）（不含幼儿园、实验样板房）

（小写）：¥130,000,000 元（暂定）（不含幼儿园、实验样板房）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79187.59）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05月30日

完工日期：_____或，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7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和分包人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确定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 （一）工程质量合格；
- （二）符合总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 （一）分包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通知书（如有）；
- （三）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四）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 （五）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投标文件（如有）；
- （六）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七）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八）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九）总包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条款除外）。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的含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定义相通。

七、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公司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完成本分包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九、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8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可不标注)

合同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 备案

本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自生效后 15 天内报深圳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
85号万商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0755-26498592

传 真: 0755-26498532

开 户 银 行: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7186 帐 1443 号: 6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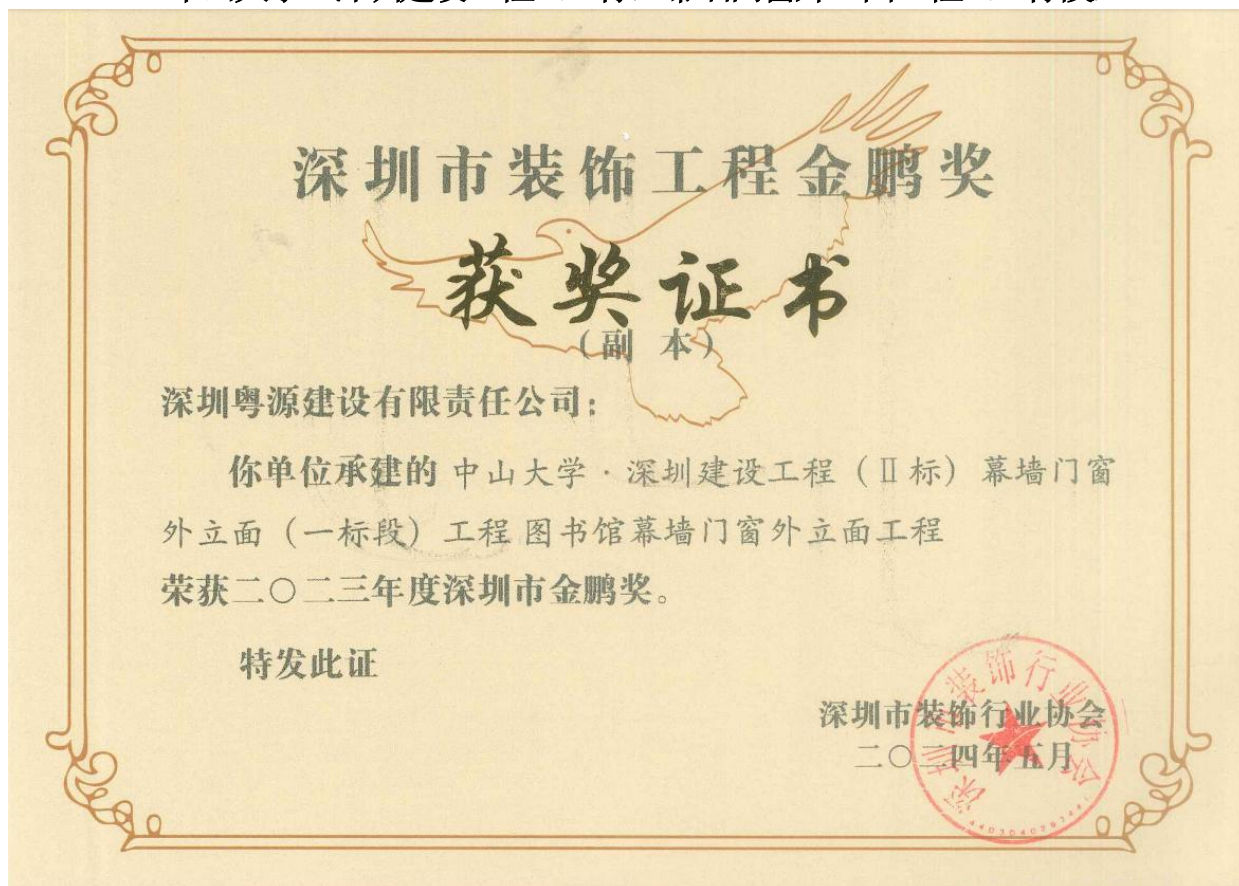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工程（一标段）



G(2019)111/1



合同编号：中山大学-F-019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Ⅱ标）幕墙
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工程（一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路以北，康弘路以东，羌下二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猪婆山、猪公山周边区域。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6822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4年3月18日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97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

质量创优：确保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图书馆争创 “鲁班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中建 CI 金奖 要求。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一标段）：学生服务中心+图书馆施工图纸幕墙门窗外立面工程。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幕墙门窗外立面工程施工图纸（包括：陶砖幕墙、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等幕墙系统；门窗系统；屋顶采光棚；瓦屋面工程；以及部分线条部位的涂料工程）、设计变更和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书面指令及相关招标清单为准）；包括制作、运输、测量定位、预埋、安装、校正、高强螺栓安装、焊接、除锈涂装及防腐、构件补漆（焊接、螺栓连接及安装污染损坏处，由分包人负责处理）、成品保护、资料整理、交工前的保洁（达到验收移交标准）等全过程施工工序；分包人负责图纸的深化设计（设计单位应具备甲级资质，且需配合图纸的相关盖章等工作）及报审工作、方案论证；负责接待本专业相关的考察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现有脚手架供分包人使用，如现场脚手架不满足外立面施工要求，分包人自行搭设施工脚手架（租赁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下浮费率中；负责原材料采购及检验试验、专业工程的检验试验；招标图纸复核、过程进度、总包结算及工程变更错漏项等造价相关内容的核对；BIM模型的建设（包含运用BIM技术进行建模并综合管理进度、投资、施工组织等方面，竣工移交时将BIM模型（成果）移交中山大学用于今后日常维护（具体要求详见《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实施导则》））；总包、分包合同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完工验收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和服务。

本项目施工难度大。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做出必要调整的权力，分包人不得因此就其损失（无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机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无论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

由于部分材料品牌及样板暂未确定，分包人应充分了解判断深圳市工务署对材料品牌的控制标准，综合下浮率不再调整，且分包人应综合考虑现场定样及样板施工发生的相关费用。分包人应考虑到部分预埋件不具备预埋条件，而造成埋件后置的费用。分包单位应配合总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备案，如不能通过备案，可免除其中标资格，不得向总包单位提出任何费用补偿。由于标段划分原因，分包人应与其他标段协商确认整体外立面色调，保证整体外立面无色差，如因外立

面色差造成返工，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五、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陆仟柒佰柒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叁元壹角玖分，（¥ 67711443.19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佰伍拾玖万零捌佰伍拾叁元壹角壹分（¥5590853.11 元），增值税税率为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佰零叁万壹仟叁佰肆拾叁元叁角整，（¥ 2031343.3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含 9% 增值税）为基数下浮22%，大写：百分之贰拾贰（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分部分项价款是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即总包单位的分部分项中标价），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1-22%）-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并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5.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6.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1办公楼49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 85 号

业上城 T1 办公楼 49 楼

万商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13892435

电话：0755-26498512

传真：

传真：0755-264985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中山大学-F-019-补-001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双方已签订《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合同编号：中山大学-F-019）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 的合同额调增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协议价款

双方同意调整增加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柒佰柒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元玖角壹分，(¥17714420.91 元)；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陆佰贰拾伍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零分，(¥16251762.30 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陆角壹分，(¥1462658.61 元)，增值税率为 9 %。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结算及付款方式均依照双方签订的《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合同》（合同编号：中山大学-F-019）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参见《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合同》（合同编号：中山大学-F-019）。

四、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专业分包人执 贰 份。

附件：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 85 号万商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u>吴振宇</u>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u> </u>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20879000	电话：0755—26498512
传真：	传真：0755—264985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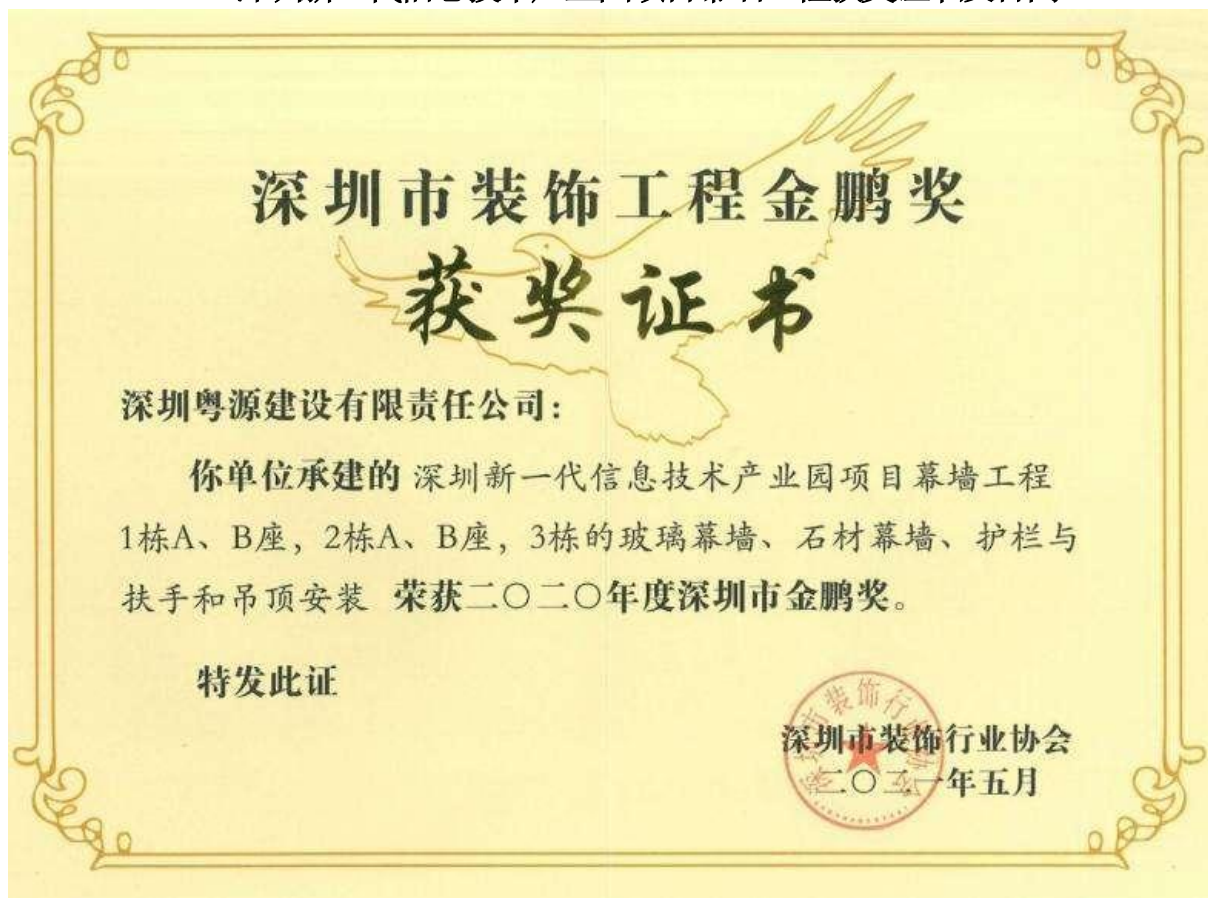


附件：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Ⅱ标）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Ⅱ标）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额（单位：元）			备注
		不含增值税金额	增值税金额	含增值税金额	
1	中山大学-F-019	62120590.08	5590853.11	67711443.19	
2	中山大学-F-019 补001	16251762.30	1462658.61	17714420.91	
3	合计	78372352.38	7053511.71	85425864.10	

2.3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获奖证书及合同



工程编号: 4403042017005109

合同编号: S2XYD-F-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粤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09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包人（全称）：深圳粤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年月日与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局（简称“发包人”）签订了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工程的施工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

分包工程范围：含总包合同范围（设计变更）内的全部幕墙（单元式结构约113200m²、裙楼框架式约10600m²）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包括但不限于1栋A、B座楼高176.3米单元式幕墙66307m²等2栋A、B座楼高121米单元式幕墙32760m²等；3栋119米单元式幕墙14133m²等，详按确认的本幕墙工程施

二、分包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乙图施20合同价款（大写）：壹亿肆仟柒佰壹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147184849.5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532436.39）

三、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7年3月18日完工日期：暂定 2018年3月18日或，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和分包人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确定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合格；

（二）符合总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合格，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达到评定鲁班奖等级要求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一）分包合同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如有）；

（三）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四）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五）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投标文件（如有）；

（六）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七）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九）总包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条款除外）。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的含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完成本分包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并履

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5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省南宁市

合同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备案

本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自生效后 15 天内报深圳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宁支行

账 号：

31001522917055435828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3、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完工（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三标段	24434.1	2026.1.30	公建	广东省 深圳市	
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Ⅱ标)幕墙门窗外立面工程（一标段）	8542.58	2023.6.20	公建	广东省 深圳市	
3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	7000	2024.3.10	公建	广东省 深圳市	
4	新华医院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7608.95	2023.11.28	公建	广东省 深圳市	
5	济南铅笔厂项目 A 地块 B 座幕墙供货及安装工程	1967.36	2023.11.27	公建	山东省 济南市	涂料等

备注：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页面；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1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三标段业绩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15005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4434.102364万元

中标工期：671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曾信



本工程于 2021-02-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21



查验码：105585599038803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照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西丽留仙洞片区六街坊，地块编号 DY06，项目总用地约 11.79 万平方米。项目地块的土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5485 平方米，公园绿化面积 1683 平方米，其他用地面积 4141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6599 平方米，容积率 7.97。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63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761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39200 平方米（包括研发用房 635200 平方米、配套宿舍 72000 平方米、商业 24800 平方米、地上其他配套用房 7200 平方米）；地下计容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 10000 平米、研发用房 120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95600 平方米（其中城市公共通道 17000 平方米、大板架空公共空间 13000 平方米、大板架空绿化 5000 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 18000 平方米、塔楼裙楼屋面架空绿化休闲 9600 平方米、塔楼架空绿化休闲 33000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189500 平方米（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城市公共通道）。

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招标，标段指标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三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加工、供应、运输、仓储、保管、安装、成品防护、调试、检测、验收、外立面清洗保洁（2次）、保修及BIM应用、泛光照明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泛光照明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加工、供应、运输、仓储、保管、安装、成品防护、调试、检测、验收、外立面清洗保洁（2次）、保修及BIM应用、泛光照明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03 月 0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71 日历天。

标准工期____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鲁班奖。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肆佰叁拾肆万壹仟零贰拾叁元陆角肆分

（小写）：¥244341023.64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0.47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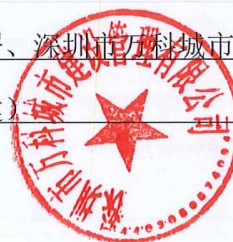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3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85号万商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陆荣秀 陆荣秀印		法定代表人: 刘汝权 刘汝权印 张超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童明珠	
电 话:		电 话: 13691867880	
传 真:		传 真: 0755-2649853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771868144376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2021年05月21日			
QR Code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三标段____

验收日期：____2026 年 1 月 30 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____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5-48-01-700338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三标段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六街坊		
建筑面积	307580.56m ²	工程造价	24434.102364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钢管柱+钢梁+钢筋桁架楼承板、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51 层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发改〔2020〕2 号	宗地号	T501-009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S-2019-006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52025GG0085573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25102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028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11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盛外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晓晶、林建华、黄爱葵、罗万泉、王和贵、陶亮
副组长	龚凯勋、胡信、罗卫伟、槐燕红、邓俊安、王曾信
组员	李昊、马东、王丹、钟风万、邓刘、梁加放、李叶、邓少龙、金军、吴烈平、谭安君、、张伟、孙胡箭、杨康乐、杨旭明、廖昱皓、王曾信、金炼、赵自茂、钟秋生、王观元、刘振华、余世治、许晓靖、李华彬、田伟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陶亮	罗万泉、龚凯勋、胡信、罗卫伟、槐燕红、邓俊安、王曾信、李昊、马东、王丹、钟风万、邓刘、梁加放、李叶、邓少龙、金军、吴烈平、谭安君、、张伟、孙胡箭、杨康乐、杨旭明、廖昱皓、王曾信、金炼、赵自茂、钟秋生、王观元、刘振华、余世治、许晓靖、李华彬、田伟一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丹	谭安君、许晓靖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晓晶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	林建华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林建华
3	黄爱葵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4	罗万泉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5	龚凯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工程师	龚凯勋
6	胡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师	胡信
7	罗卫伟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罗卫伟
8	槐燕红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9	王和贵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和贵
10	陶亮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陶亮
11	李昊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昊
12	马东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东
13	王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丹
14	邓俊安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邓俊安
15	邓刘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邓刘
16	梁加放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梁加放
17	李叶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叶
18	邓少龙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邓少龙
19	金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金军

20	吴烈平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烈平
21	谭安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谭安君
22	张伟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伟
23	孙胡箭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孙胡箭
24	杨康乐	深圳天盛外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康乐
25	杨旭明	深圳天盛外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杨旭明
26	廖昱皓	深圳天盛外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廖昱皓
27	王曾信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副高	王曾信
28	金炼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金炼
29	钟秋生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负责人		钟秋生
30	王观元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主任		王观元
31	赵自茂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工程师		赵自茂
32	余世治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余世治
33	田伟一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田伟一
34	李华彬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员		李华彬
35	许晓靖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许晓靖
36					
37					
38					
39					
40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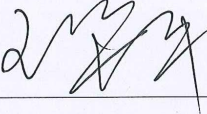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本次验收不包含泛光照明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胜强 注册号：4401870-042 有效期至：至2027年05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1月3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30日	年 月 日

3.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工程（一标段）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TZS-1295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路以北，康弘路以东，羌下二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猪婆山、猪公山周边区域
中标范围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一标段）：学生服务中心+图书馆施工图纸幕墙门窗外立面工程。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刘汝权 身份证号：440301194612290911
	项目负责人：陈忠衡 身份证号：430422196305295418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暂定陆仟柒佰柒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叁元壹角玖分（小写：¥67711443.19元）
	价格形式：分部分项下浮。注：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分部分项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22%，大写：佰分之贰拾贰（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分部分项价款是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即总包单位的分部分项中标价），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1-22%）-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1月1日（暂定），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6月20日（暂定），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G(2019)111/1



合同编号：中山大学-F-019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Ⅱ标）幕墙
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工程（一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路以北，康弘路以东，羌下二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猪婆山、猪公山周边区域。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6822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97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

质量创优：确保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图书馆争创 “鲁班奖”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中建 CI 金奖要求。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一标段）：学生服务中心+图书馆施工图纸幕墙门窗外立面工程。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幕墙门窗外立面工程施工图纸（包括：陶砖幕墙、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等幕墙系统；门窗系统；屋顶采光棚；瓦屋面工程；以及部分线条部位的涂料工程）、设计变更和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书面指令及相关招标清单为准）；包括制作、运输、测量定位、预埋、安装、校正、高强螺栓安装、焊接、除锈涂装及防腐、构件补漆（焊接、螺栓连接及安装污染损坏处，由分包人负责处理）、成品保护、资料整理、交工前的保洁（达到验收移交标准）等全过程施工工序；分包人负责图纸的深化设计（设计单位应具备甲级资质，且需配合图纸的相关盖章等工作）及报审工作、方案论证；负责接待本专业相关的考察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现有脚手架供分包人使用，如现场脚手架不满足外立面施工要求，分包人自行搭设施工脚手架（租赁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下浮费率中；负责原材料采购及检验试验、专业工程的检验试验；招标图纸复核、过程进度、总包结算及工程变更错漏项等造价相关内容的核对；BIM模型的建设（包含运用BIM技术进行建模并综合管理进度、投资、施工组织等方面，竣工移交时将BIM模型（成果）移交中山大学用于今后日常维护（具体要求详见《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实施导则》））；总包、分包合同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完工验收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和服务。

本项目施工难度大。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做出必要调整的权力，分包人不得因此就其损失（无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机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无论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

由于部分材料品牌及样板暂未确定，分包人应充分了解判断深圳市工务署对材料品牌的控制标准，综合下浮率不再调整，且分包人应综合考虑现场定样及样板施工发生的相关费用。分包人应考虑到部分预埋件不具备预埋条件，而造成埋件后置的费用。分包单位应配合总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备案，如不能通过备案，可免除其中标资格，不得向总包单位提出任何费用补偿。由于标段划分原因，分包人应与其他标段协商确认整体外立面色调，保证整体外立面无色差，如因外立

面色差造成返工，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五、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陆仟柒佰柒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叁元壹角玖分，（¥ 67711443.19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佰伍拾玖万零捌佰伍拾叁元壹角壹分（¥5590853.11 元），增值税税率为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佰零叁万壹仟叁佰肆拾叁元叁角整，（¥ 2031343.3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含 9%增值税）为基数下浮22%，大写：百分之贰拾贰（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分部分项价款是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即总包单位的分部分项中标价），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1-22%）-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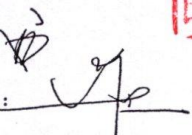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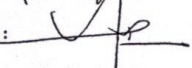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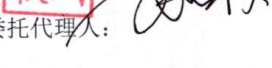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并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5.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6.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1办公楼49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 85 号
业上城 T1 办公楼 49 楼	万商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13892435	电话：0755-26498512
传真：	传真：0755-264985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中山大学-F-019-补-001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双方已签订《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合同编号：中山大学-F-019）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 的合同额调增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协议价款

双方同意调整增加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柒佰柒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元玖角壹分，(¥17714420.91 元)；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陆佰贰拾伍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叁角零分，(¥16251762.30 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陆角壹分，(¥1462658.61 元)，增值税率为 9 %。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结算及付款方式均依照双方签订的《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合同》（合同编号：中山大学-F-019）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参见《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II标）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合同》（合同编号：中山大学-F-019）。

四、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专业分包人执 贰 份。

附件：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 85 号万商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u>吴振宇</u>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u> </u>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20879000	电话：0755—26498512
传真：	传真：0755—264985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Ⅱ标）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Ⅱ标）幕墙门窗外立面（一标段）工程合同额统计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额（单位：元）			备注
		不含增值税金额	增值税金额	含增值税金额	
1	中山大学-F-019	62120590.08	5590853.11	67711443.19	
2	中山大学-F-019 补001	16251762.30	1462658.61	17714420.91	
3	合计	78372352.38	7053511.71	85425864.10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图书馆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士俊	项目负责人	赵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元立刚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3	门窗			4	符合要求			
4	吊顶			1	符合要求			
5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6	幕墙			4	符合要求			
7	涂饰			1	符合要求			
8	细部			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8						
		分项数: 1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		合格						
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6月9日		年月日	2023年6月29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图书馆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士俊	项目负责人	赵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亢立刚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石材幕墙安装		10	符合要求			
3	金属幕墙安装		3	符合要求			
4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2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4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4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443051007A78

GD-C5-7311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图书馆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士俊	项目负责人	赵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亢立刚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门窗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玻璃		2	符合要求				
3	特种门安装(防火卷帘)		2	符合要求				
4	金属门窗安装(防火窗)		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年月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12#学生综合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士俊	项目负责人	赵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亢立刚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3	门窗		3	符合要求			
4	吊顶		1	符合要求			
5	饰面板		1	符合要求			
6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7	幕墙		2	符合要求			
8	涂饰		1	符合要求			
9	细部		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9						
	分项数：1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12#学生综合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士俊	项目负责人	赵鹏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石材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 检验批数： 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3.3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BD0351-FB-02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IR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 之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合同订立日期：2022年 03月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幕墙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
-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第九单位一街坊
- 3. 建筑面积： 99166.14 m²

第二条：分包范围

乙方签订本合同，已同意按自身与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和约定条件实施。
(一) 合同文件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等大包干形式。具体施工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互相说明）：

- 1. 塔楼玻璃幕墙系统（含开启扇及其五金）；
- 2. 裙楼玻璃幕墙系统（含开启扇及其五金）；
- 3. 石材幕墙（含钢骨架及石材供货安装）；
- 4. 裙楼铝板雨棚系统（含排水、灯槽）；
- 5. 铝板幕墙、铝板吊顶；
- 6. 铝拉网吊顶、蜂窝铝板吊顶、铝格栅吊顶；
- 7. 玻璃栏杆；
- 8. 装饰立柱、线条；
- 9. 铝合金防雨百叶；
- 10. 不锈钢幕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 11. 铝背板；
- 12. 泛光照明预留孔洞及槽位；
- 13. 铝合金门窗（含门套及门五金、塞缝）、百叶；
- 14. 幕墙系统工程的预埋件：幕墙系统中的埋件制作及安装；
- 15.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实物样板；
- 16.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检测样板；
- 17.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幕墙本身的防雷接地工程及系统的连接；
- 18.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钢结构工程；
- 19. 幕墙防火封堵、节能；
- 20. 幕墙系统工程造价已包含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20.1 措施费（不仅已含深圳市建筑工程计价办法中措施费所列内容，而且还包含分阶段施工所采用的一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垂直运输、二次搬运、设备安装、脚手架搭拆使用、交工前成品保护、交工前玻璃幕墙的清洗等所有措施费用；
 - 20.2 幕墙系统工程施工脚手架及吊篮的搭拆、使用费用；
 - 20.3 因幕墙系统施工产生的临时占道费用，及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用；
 - 20.4 幕墙系统工程所产生的所有检测费；
 - 20.5 幕墙系统工程必须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含广告牌及指示灯）中所需要的预留孔洞及槽位，并配合其安装（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泛光照明施工图实施）；
 - 20.6 幕墙系统工程的增值税等税费；
 - 20.7 幕墙系统工程人工、机械的超高降效费用；
 - 20.8 幕墙系统工程水、电费；
- 21. 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及措施费；
- 22. 幕墙系统工程造价中不包含的费用：
 - 22.1、幕墙系统中的总包配合费及管理费，已含在总包合同内；
- 23. 阳台、露台、台阶栏杆；
- 24. 泛光照明：灯带铝槽、灯带挡板、嵌灯玻璃槽在本次幕墙招标范围内；
- 25. 室内外玻璃栏杆；
- 26. 幕墙底部的塞缝及收边；
- 27. 涉及与幕墙施工相关的安全、技术等方面的专家论证评审费用
- 28. 合同文件中要求的立面实物样板制作、运输、安装、拆卸等一切费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29. 幕墙二次深化设计。

（二）界面划分：

幕墙系统工程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分包工程	界面划分	备注
1	幕墙系统工程与土建安装工程界面	1、甲方负责将幕墙专业设置均压环的楼层的幕墙框架提供各个连接端子，供连接防雷接地系统用。 2、甲方须从均压环引出镀锌扁钢或导线供幕墙接地连接使用并与幕墙专业协调、相互配合完成本项工作。 3、幕墙预埋件由乙方定位及预埋，甲方配合预埋工作。 4、铝板幕墙与建筑女儿墙的的收口打胶由乙方完成。 5、乙方负责幕墙玻璃上给排水管道预留开孔。	
2	幕墙系统工程与装修工程界面	1、一层室外地面以上平台、露台、阳台、走道玻璃栏板及扶手均由乙方施工； 2、幕墙与装修工程施工交接位置（天、地、墙交界面）收口统一由装修工程施工单位收口，幕墙系统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收边收口由乙方施工。	
3	幕墙系统工程与园林景观工程界面	1、幕墙与园林施工交接位置收口统一由园林单位收口，幕墙系统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收边收口由乙方施工。	

本工程的供应、制作安装、保修、保养、验收等，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附件合同图纸（以下简称图纸），最终以甲方或业主指定范围为准。

第三条：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等。

第四条：乙方身份类别

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2.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6%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第五条：价款与计量

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工程计价方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2. 合同清单： 附件二十一：合同清单。

3. 本表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70,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64,220,183.49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贰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

增值税税金：5,779,816.51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

人工费：19,266,055.0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零角伍分）。

业主限定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工费、铝合金幕墙型材、玻璃、铝板进行调差，乙方按业主规定和要求提供调差费用明细和资料，在业主同意支付此款项后，由甲方支付乙方调差费用。

幕墙工程总价包干。

清单工程量（含乙方单列的修改和补充清单部分）即为图纸的包干工程量，结算不调整，乙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少算、漏算、错算而提出索赔，否则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如若出现设计变更或签证，乙方自行与业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若业主同意支付设计变更或签证增加的工程款，甲方收到工程款后，也会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为合同价的 10% 的由 银行出具 的履约保函，保证期间自 签订合同 至 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二十。除此之外，在乙方进场前，甲方收取乙方 0.4% 的合同总价的安全文明管理押金，收取乙方 0.8% 的合同总价的水电押金；水电押金、安全文明管理押金等费用在结算完成之后退还。

3. 以上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视为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本合同固定总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 85 号万商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应博 褚海伟	或委托代理人：童明珠
联系电话：010-83982161	联系电话：0755-26498592
传真：	传真：0755-264985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ueyuanjsxm@126.com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账号：8601 8796 6110 001	账号：771868144376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000 1011 0717 3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20510P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幕墙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005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1#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	项目负责人	许廷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巍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炼	项目负责人	余景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曾信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48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 检验批数: 54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部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部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部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GD-C5-7311	0	0	4
------------	---	---	---



* GD - C5 - 7311 *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00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1#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	项目负责人	许廷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巍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炼	项目负责人	余景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曾信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主控项目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一般项目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一般项目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2024.08.24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 7311 *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2#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永	项目负责人	许廷志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徐巍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金炼	项目负责人	余景凡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王曾信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 GD - C5 - 7311 *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记录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第九单位一街坊	建设规模	99166.14m²
合同价款	7000万元	工 期	305天
合同履行进度	工程已竣工验收。		
安全状况	施工安全管理机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无安全事故发生。		
质量状况	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劳务分包合同的履约情况	良好。施工全过程按四库一平台要求查验。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良好。按劳务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单位意见：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幕墙工程施工，履约情况良好。			
日期：2024年3月10日			
备注：工期、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履约情况良好。			

3.4 新华医院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TZS-2304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新华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红山地铁站西侧，新区大道与民宝路交叉口
中标范围		幕墙工程(A区裙楼及塔楼、液氧站、污水处理站等)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刘汝权 身份证号：440301194612290911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57108116@qq.com 项目负责人：刘福宏 身份证号：412826197501230312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柒仟陆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玖角陆分，(¥(小写) 76089512.96 元)。清单外部分下浮 9%，即合同清单外部分分包结算价=Σ业主审定综合单价(含总包中标下浮率)*(1-9%)*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工程量。
		价格形式：清单内固定综合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
	工 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暂定) 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暂定)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确保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关键页

6/2020/12/1

合同编号：新华医院-F-01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新华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新华医院项目幕墙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新华医院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红山地铁站西侧，新区大道与民宝路交叉口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68228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 2024-3-18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新华医院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约定范围内幕墙工程，主要包括外围护结构的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陶板幕墙、石材幕墙、人防出入口防倒塌雨棚、铝板幕墙、制作、安装，预埋件的制作及埋设，涉及防火玻璃窗、防火玻璃隔断（仅限于水晶硅防火玻璃系列专业厂家负责安装）的与厂家安装人员的配合，玻璃门窗、玻璃幕墙与结构、水平与纵向之间的防火封堵、塞缝及收边收口。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 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书面指令为准）。方案论证、负责接待本专业相关的考察并承担相关费用、图纸的深化设计（含水晶硅防火玻璃窗、水晶硅防火玻璃隔断，由专业厂家配合，幕墙施工分包单位为主）和报审批准、原材料采购及检验试验、专业工程的检验试验、过程进度、总包结算及工程变更错漏项等造价相关内容的核对，BIM模型的建设（包含运用BIM技术进行建模并综合管理进度、投资、施工组织等方面，竣工移交时将BIM模型（成果）移交业主用于今后日常维护（具体要求详见《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实施导则》）），制作、运输、拼装、测量定位、

预埋、各类试验及检测、预留空洞的留设及封堵、临时场外堆场的租赁及布设、资料整理、交工前的保洁（达到验收移交标准）等全过程施工工序；涉及防火玻璃窗、防火玻璃隔断（仅限于水晶硅防火玻璃系列）的由水晶硅防火玻璃窗专业厂家安装，做好与专业厂家人员的配合；负责幕墙四性检测及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需严格执行样板先行制度，根据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现场指定位置提供幕墙视觉样板，承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样板制作位置，分包人须充分考虑制作样板及可能发生的因确认不通过带来的反复修改等费用，该项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分包人的报价中；必须同建筑及设备工种密切配合与协调。做好幕墙龙骨与主体的连接及避雷接地做法。根据发包人承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以及总包合同、分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完工验收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和服务。分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措施费投入并包含在报价中。在合理施工期间，承包人现场安装的现有塔吊、施工电梯可以提供给分包人无偿使用，超出合理施工期以外的垂直运输机械租赁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除分包人结算时得到业主方确认另行就幕墙工程增加措施费用外，分包人的造价计算按本合同清单计量，不再另行计取措施费用。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做出必要调整的权力，分包人不得因此就其损失（无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机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无论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06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中建 CI 金奖 要求（请勾选）。

五、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柒仟陆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玖角陆分（¥76089512.96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陆仟玖佰捌拾万零陆仟捌佰玖拾贰元陆角贰分，（¥69806892.62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陆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元叁角肆分（¥6282620.3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2282685.3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合同内固定单价+合同外费率下浮计价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与本合同清单单价计算的合同内造价，加上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合同外变更签证合价下浮 9% 后的合同外造价，两者之和为分包人的分包总价。（按总包价格计算出的幕墙造价与分包总价的差额造价的税金由分包人承担）。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 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分包合同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本合同清单固定单价+∑ 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合同外变更签证合价×（1-下浮 9%）-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9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 85 号万商大厦四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海明	项目负责人	李明月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亢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国林	项目负责人	谷庆宜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金炼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5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6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测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统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 D - C 5 - 7 3 1 1 *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海明	项目负责人	李明月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亢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国林	项目负责人	谷庆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金炼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吊顶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细部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10个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4				
	分项数:			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8日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illegible]

* G D - C 5 - 7 3 1 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海明	项目负责人	李明月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亢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国林	项目负责人	谷庆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金炼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格栅吊顶		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评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谷庆宜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梁...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谷庆宜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 G D - C 5 - 7 3 1 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海明	项目负责人	李明月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亢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国林	项目负责人	谷庆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金炼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门窗安装		3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玻璃安装		3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6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2025.8.28 谷庆宜 粤1442006200702060(00) 李明月 沪1312018201901159(00) 亢立刚 粤1442006200702060(00)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谷庆宜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明月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亢立刚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谷庆宜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亢立刚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幕墙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海明	项目负责人	李明月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元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国林	项目负责人	谷庆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金炼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液氧站)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工程数: 1, 检验批数: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11月28日 (盖章)	2025年11月28日 (盖章)	2025年11月28日 (盖章)	2025年11月28日 (盖章)	2025年11月28日 (盖章)				

GD-C5-7311

幕墙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海明	项目负责人	李明月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国林	项目负责人	谷庆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金炼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污水站)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予分部共计分项数:		检验批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3.5 济南铅笔厂项目 A 地块 B 座幕墙供货及安装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G(2022)047

C-CG-ZX-007

济南铅笔厂项目 A 地块 B 座幕墙
供货及安装合同

发 包 人：山东远祥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铅笔厂项目 A 地块 B 座幕墙供货及安装合同

发 包 人：山东远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3237 号振兴小区和谐之家三层 32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
联系电话：0531-88800769 传 真：/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中海环宇城 27 层
邮政编码：250000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 包 人：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 85 号万商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刘汝权
联系电话：0755-26498552 传 真：/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 85 号万商大厦 4 楼
邮 政 编 码：518054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帐 号：7718681443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济南铅笔厂项目 A 地块 B 座幕墙供货及安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以南，德兴街以西
- 1.3 工程设计单位：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4 工程监理单位：山东恒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5 工程总承包商：山东三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



1202206210080

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 A.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B.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书、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 E. 投标书及其附件；
-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 设计图纸；
- H. 工程量清单；
- I.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3.2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3.3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 3.4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条 承包范围

- 4.1 承包范围



1202206210080

济南铅笔厂项目A地块B座外立面图纸标注的所有保温、真石漆涂料、玻璃幕墙、铝板、雨棚等供货及安装_____。

4.2 工作内容：见附件。

4.3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见附件。

第五条 工期

5.1 施工工期

5.1.1 开工日期：2022年5月30日。

5.1.2 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5日。

5.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0日。

5.1.4 计划分两段进行施工，预计第一批进场时间在2022年5月30日，进行12层及以下外立面施工，第二批进场时间预计在2022年8月30日，完工时间2022年11月15日。

5.1.5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6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单项工程经甲方、乙方、总包单位、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该部门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5.2 乙方应遵从甲方及各总包单位的进度计划的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4 工期延误

5.4.1 乙方在向甲方承诺工期时，已经考虑到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除非出现以下情况，乙方不得延长工期：

A. 不可抗力；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4.2 对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延长工期。乙方因为执行甲方或监理单



1202206210080

位提出的合理的返工指令而造成工程时间延误，不属于合理延期理由，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因此造成工期延期竣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3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采取的一些强制措施（不包括乙方违反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而被停工）造成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工期不予延长。乙方违反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而被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5.5.4 乙方如因为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或其中任一时间节点的工作，则每一节点工作的延误都将被视为工期延误。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正确了解了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的需要而在夜间施工的工作，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9,673,624.3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陆拾柒万叁仟陆佰贰拾肆元叁角伍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价款为 [18,049,196.65] 元，增值税率 [9 %]，增值税为 [1,624,427.70] 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1）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6.1.1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山东远祥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济南铅笔厂项目A地块B座幕墙供货及安装	合同编号	C-CG-ZX-007
施工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范围	济南铅笔厂项目 A 地块 B 座外立面图纸标注的所有保温、真石漆涂料、玻璃幕墙、铝板、雨棚等供货及安装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验收意见	已按招标图纸，施工合同范围及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质量评定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五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
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
程业绩表

（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

序 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完工（竣 工）日期	项目类 别	项目所 在地	备注：
1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	7000	2024.3.10	公建	广东省 深圳市	
2						
3						

备注：

-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页面；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合同编号: BD0351-FB-02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IR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 之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合同订立日期：2022年 03月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幕墙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
-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第九单位一街坊
- 3. 建筑面积： 99166.14 m²

第二条：分包范围

乙方签订本合同，已同意按自身与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和约定条件实施。
(一) 合同文件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等大包干形式。具体施工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互相说明）：

- 1. 塔楼玻璃幕墙系统（含开启扇及其五金）；
- 2. 裙楼玻璃幕墙系统（含开启扇及其五金）；
- 3. 石材幕墙（含钢骨架及石材供货安装）；
- 4. 裙楼铝板雨棚系统（含排水、灯槽）；
- 5. 铝板幕墙、铝板吊顶；
- 6. 铝拉网吊顶、蜂窝铝板吊顶、铝格栅吊顶；
- 7. 玻璃栏杆；
- 8. 装饰立柱、线条；
- 9. 铝合金防雨百叶；
- 10. 不锈钢幕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 11. 铝背板；
- 12. 泛光照明预留孔洞及槽位；
- 13. 铝合金门窗（含门套及门五金、塞缝）、百叶；
- 14. 幕墙系统工程的预埋件：幕墙系统中的埋件制作及安装；
- 15.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实物样板；
- 16.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检测样板；
- 17.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幕墙本身的防雷接地工程及系统的连接；
- 18.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钢结构工程；
- 19. 幕墙防火封堵、节能；
- 20. 幕墙系统工程造价已包含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20.1 措施费（不仅已含深圳市建筑工程计价办法中措施费所列内容，而且还包含分阶段施工所采用的一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垂直运输、二次搬运、设备安装、脚手架搭拆使用、交工前成品保护、交工前玻璃幕墙的清洗等所有措施费用；
 - 20.2 幕墙系统工程施工脚手架及吊篮的搭拆、使用费用；
 - 20.3 因幕墙系统施工产生的临时占道费用，及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用；
 - 20.4 幕墙系统工程所产生的所有检测费；
 - 20.5 幕墙系统工程必须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含广告牌及指示灯）中所需要的预留孔洞及槽位，并配合其安装（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泛光照明施工图实施）；
 - 20.6 幕墙系统工程的增值税等税费；
 - 20.7 幕墙系统工程人工、机械的超高降效费用；
 - 20.8 幕墙系统工程水、电费；
- 21. 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及措施费；
- 22. 幕墙系统工程造价中不包含的费用：
 - 22.1、幕墙系统中的总包配合费及管理费，已含在总包合同内；
- 23. 阳台、露台、台阶栏杆；
- 24. 泛光照明：灯带铝槽、灯带挡板、嵌灯玻璃槽在本次幕墙招标范围内；
- 25. 室内外玻璃栏板；
- 26. 幕墙底部的塞缝及收边；
- 27. 涉及与幕墙施工相关的安全、技术等方面的专家论证评审费用
- 28. 合同文件中要求的立面实物样板制作、运输、安装、拆卸等一切费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29. 幕墙二次深化设计。

（二）界面划分：

幕墙系统工程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分包工程	界面划分	备注
1	幕墙系统工程与土建安装工程界面	1、甲方负责将幕墙专业设置均压环的楼层的幕墙框架提供各个连接端子，供连接防雷接地系统用。 2、甲方须从均压环引出镀锌扁钢或导线供幕墙接地连接使用并与幕墙专业协调、相互配合完成本项工作。 3、幕墙预埋件由乙方定位及预埋，甲方配合预埋工作。 4、铝板幕墙与建筑女儿墙的的收口打胶由乙方完成。 5、乙方负责幕墙玻璃上给排水管道预留开孔。	
2	幕墙系统工程与装修工程界面	1、一层室外地面以上平台、露台、阳台、走道玻璃栏板及扶手均由乙方施工； 2、幕墙与装修工程施工交接位置（天、地、墙交界面）收口统一由装修工程施工单位收口，幕墙系统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收边收口由乙方施工。	
3	幕墙系统工程与园林景观工程界面	1、幕墙与园林施工交接位置收口统一由园林单位收口，幕墙系统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收边收口由乙方施工。	

本工程的供应、制作安装、保修、保养、验收等，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附件合同图纸（以下简称图纸），最终以甲方或业主指定范围为准。

第三条：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等。

第四条：乙方身份类别

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2.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6%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第五条：价款与计量

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工程计价方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2. 合同清单： 附件二十一：合同清单。

3. 本表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70,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64,220,183.49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贰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

增值税税金：5,779,816.51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

人工费：19,266,055.0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零角伍分）。

业主限定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工费、铝合金幕墙型材、玻璃、铝板进行调差，乙方按业主规定和要求提供调差费用明细和资料，在业主同意支付此款项后，由甲方支付乙方调差费用。

幕墙工程总价包干。

清单工程量（含乙方单列的修改和补充清单部分）即为图纸的包干工程量，结算不调整，乙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少算、漏算、错算而提出索赔，否则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如若出现设计变更或签证，乙方自行与业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若业主同意支付设计变更或签证增加的工程款，甲方收到工程款后，也会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为合同价的 10% 的由 银行出具 的履约保函，保证期间自 签订合同 至 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二十。除此之外，在乙方进场前，甲方收取乙方 0.4% 的合同总价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取乙方 0.8% 的合同总价的水电押金；水电押金、安全文明施工押金等费用在结算完成之后退还。

3. 以上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视为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本合同固定总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应博
褚海伟

联系电话：010-8398216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 8796 6110 001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000 1011 0717 3B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乙方：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
85 号万商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51805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童明珠

联系电话：0755-26498592

传真：0755-26498532

电子邮箱：yueyuanjsxm@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账号：77186814437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20510P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005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1#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	项目负责人	许廷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巍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炼	项目负责人	余景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曾信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48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 检验批数: 54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2024.08.24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幕墙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004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2#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	项目负责人	许廷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巍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炼	项目负责人	余景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曾信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23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 检验批数: 27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验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外观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00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1#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	项目负责人	许廷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巍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炼	项目负责人	余景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曾信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的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的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7311 *

门窗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2#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	项目负责人	许廷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巍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炼	项目负责人	余景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曾信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00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2#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	项目负责人	许廷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巍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炼	项目负责人	余景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曾信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记录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第九单位一街坊	建设规模	99166.14m²
合同价款	7000万元	工 期	305天
合同履行进度	工程已竣工验收。		
安全状况	施工安全管理机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无安全事故发生。		
质量状况	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劳务分包合同的履约情况	良好。施工全过程按四库一平台要求查验。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良好。按劳务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单位意见：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幕墙工程施工，履约情况良好。			
日期：2024年3月10日			
备注：工期、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履约情况良好。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余景凡	建筑工程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国林	建筑幕墙设计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3	生产经理	赵自茂	建筑幕墙设计	工程师	职称证	
4	土建工程师	陈忠衡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5	电气工程师	黎柳秀	建筑幕墙设计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6	给排水工程师	金炼	建筑幕墙设计	工程师	职称证	
7	高空特种作业人员	田伟一	建筑电工	/	资格证书	
8	高空特种作业人员	张平	高压电工	/	资格证书	
9	高空特种作业人员	许晓菁	油漆工	/	资格证书	
10	幕墙技术员	夏林	建筑工程技术	/	职业培训合格证	
11	造价工程师	胡秋毅	工程造价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12	装饰装修施工员	陈崇义	装饰装修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13	安全主任	黄雒	工民建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4	专职安全员	郭磊	建筑工程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5	专职安全员	李华彬	建筑工程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6	质量主任	王观元	建筑工程	/	职业培训合格证	
17	质量员	叶龙	材料工程技术	/	职业培训合格证	
18	BIM 工程师	甘钊铭	建筑信息模型化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备注
19	资料管理员	潘丽苹	建筑工程	/	职业培训合格证	
20	材料员	刘定邦	建筑工程	/	职业培训合格证	
21	材料加工负责人	王旭昶	建筑工程	/	/	
22	劳资专管员	刘进光	建筑工程	/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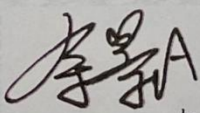
- 注：
- 1、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如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与本单位的聘用合同。（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供过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此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 2、提供近 3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 3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3、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5.1 项目经理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5.1.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余景凡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24197710010813	手机号码	13823562733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144200620091284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	7000 万元 131.25m； 46713 m²	2021.5.4- 2024.3.10	已完	合格

5.1.2 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7日 2026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余景凡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912849	
聘用企业: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余景凡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9年03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7099

姓 名：余景凡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10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02日 至 2027年10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景凡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电脑号：600952100
单位编号：203934

身份证号码：4407241977100108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1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0393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0393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0393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0393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0393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0393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20393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20393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20393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18296.13 9441.36			2680.29 893.52				893.52			830.98 182.72			19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3e14c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934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1.3 项目经理业绩

合同编号: BD0351-FB-025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 之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合同订立日期：2022年 03月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幕墙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
-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第九单位一街坊
- 3. 建筑面积： 99166.14 m²

第二条：分包范围

乙方签订本合同，已同意按自身与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和约定条件实施。
(一) 合同文件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承包范围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等大包干形式。具体施工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互相说明）：

- 1. 塔楼玻璃幕墙系统（含开启扇及其五金）；
- 2. 裙楼玻璃幕墙系统（含开启扇及其五金）；
- 3. 石材幕墙（含钢骨架及石材供货安装）；
- 4. 裙楼铝板雨棚系统（含排水、灯槽）；
- 5. 铝板幕墙、铝板吊顶；
- 6. 铝拉网吊顶、蜂窝铝板吊顶、铝格栅吊顶；
- 7. 玻璃栏杆；
- 8. 装饰立柱、线条；
- 9. 铝合金防雨百叶；
- 10. 不锈钢幕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 11. 铝背板；
- 12. 泛光照明预留孔洞及槽位；
- 13. 铝合金门窗（含门套及门五金、塞缝）、百叶；
- 14. 幕墙系统工程的预埋件：幕墙系统中的埋件制作及安装；
- 15.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实物样板；
- 16.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检测样板；
- 17.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幕墙本身的防雷接地工程及系统的连接；
- 18. 本幕墙系统工程中钢结构工程；
- 19. 幕墙防火封堵、节能；
- 20. 幕墙系统工程造价已包含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20.1 措施费（不仅已含深圳市建筑工程计价办法中措施费所列内容，而且还包含分阶段施工所采用的一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垂直运输、二次搬运、设备安装、脚手架搭拆使用、交工前成品保护、交工前玻璃幕墙的清洗等所有措施费用；
 - 20.2 幕墙系统工程施工脚手架及吊篮的搭拆、使用费用；
 - 20.3 因幕墙系统施工产生的临时占道费用，及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用；
 - 20.4 幕墙系统工程所产生的所有检测费；
 - 20.5 幕墙系统工程必须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含广告牌及指示灯）中所需要的预留孔洞及槽位，并配合其安装（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泛光照明施工图实施）；
 - 20.6 幕墙系统工程的增值税等税费；
 - 20.7 幕墙系统工程人工、机械的超高降效费用；
 - 20.8 幕墙系统工程水、电费；
- 21. 为保证工期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及措施费；
- 22. 幕墙系统工程造价中不包含的费用：
 - 22.1、幕墙系统中的总包配合费及管理费，已含在总包合同内；
- 23. 阳台、露台、台阶栏杆；
- 24. 泛光照明：灯带铝槽、灯带挡板、嵌灯玻璃槽在本次幕墙招标范围内；
- 25. 室内外玻璃栏板；
- 26. 幕墙底部的塞缝及收边；
- 27. 涉及与幕墙施工相关的安全、技术等方面的专家论证评审费用
- 28. 合同文件中要求的立面实物样板制作、运输、安装、拆卸等一切费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29、幕墙二次深化设计。

（二）界面划分：

幕墙系统工程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分包工程	界面划分	备注
1	幕墙系统工程与土建安装工程界面	1、甲方负责将幕墙专业设置均压环的楼层的幕墙框架提供各个连接端子，供连接防雷接地系统用。 2、甲方须从均压环引出镀锌扁钢或导线供幕墙接地连接使用并与幕墙专业协调、相互配合完成本项工作。 3、幕墙预埋件由乙方定位及预埋，甲方配合预埋工作。 4、铝板幕墙与建筑女儿墙的的收口打胶由乙方完成。 5、乙方负责幕墙玻璃上给排水管道预留开孔。	
2	幕墙系统工程与装修工程界面	1、一层室外地面以上平台、露台、阳台、走道玻璃栏板及扶手均由乙方施工； 2、幕墙与装修工程施工交接位置（天、地、墙交界面）收口统一由装修工程施工单位收口，幕墙系统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收边收口由乙方施工。	
3	幕墙系统工程与园林景观工程界面	1、幕墙与园林施工交接位置收口统一由园林单位收口，幕墙系统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收边收口由乙方施工。	

本工程的供应、制作安装、保修、保养、验收等，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附件合同图纸（以下简称图纸），最终以甲方或业主指定范围为准。

第三条：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等。

第四条：乙方身份类别

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2. 乙方适用税率○3% ○6% ●9% ○16%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第五条：价款与计量

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工程计价方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2. 合同清单： 附件二十一：合同清单。
3. 本表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70,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64,220,183.49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贰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
 增值税税金：5,779,816.51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
 人工费：19,266,055.0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零角伍分）。
 业主限定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工费、铝合金幕墙型材、玻璃、铝板进行调差，乙方按业主规定和要求提供调差费用明细和资料，在业主同意支付此款项后，由甲方支付乙方调差费用。

幕墙工程总价包干。

清单工程量(含乙方单列的修改和补充清单部分)即为图纸的包干工程量，结算不调整，乙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少算、漏算、错算而提出索赔，否则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如若出现设计变更或签证，乙方自行与业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协商，若业主同意支付设计变更或签证增加的工程款，甲方收到工程款后，也会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为合同价的 10% 的由 银行出具 的履约保函，保证期间自 签订合同 至 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二十。除此之外，在乙方进场前，甲方收取乙方 0.4% 的合同总价的安全文明管理押金，收取乙方 0.8% 的合同总价的水电押金；水电押金、安全文明管理押金等费用在结算完成之后退还。

3. 以上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视为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本合同固定总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应博
褚海伟

联系电话：010-8398216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 8796 6110 001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000 1011 0717 3B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乙方：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
85 号万商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51805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童明珠

联系电话：0755-26498592

传真：0755-26498532

电子邮箱：yueyuanjsxm@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账号：77186814437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20510P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005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1#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	项目负责人	许廷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巍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炼	项目负责人	余景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曾信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48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 检验批数: 54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部工程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部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部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2024.08.24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幕墙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004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2#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	项目负责人	许廷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巍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炼	项目负责人	余景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曾信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23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 检验批数: 27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的安全和功能性检验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的外观质量合格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2024.08.24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00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1#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	项目负责人	许廷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巍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炼	项目负责人	余景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曾信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的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的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7311 *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00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2#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	项目负责人	许廷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巍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炼	项目负责人	余景凡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曾信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记录

工程名称	创维海外发展大厦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第九单位一街坊	建设规模	99166.14m²
合同价款	7000万元	工 期	305天
合同履行进度	工程已竣工验收。		
安全状况	施工安全管理机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无安全事故发生。		
质量状况	工程验收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劳务分包合同的履约情况	良好。施工全过程按四库一平台要求查验。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良好。按劳务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单位意见：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幕墙工程施工，履约情况良好。			
日期：2024年3月10日			
备注：工期、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履约情况良好。			

5.2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姓名	黄国林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119841127343X		
手机号码	1363271216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新华医院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7608.95	2020.12.15- 2023.11.28	已完工	合格

5.2.1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国林

身份证号：4209211984112734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86664203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国林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电脑号：624378866
单位编号：203934

身份证号码：42092119841127343X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393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2024	02	20393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2024	03	20393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2024	04	20393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2024	05	20393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2024	06	20393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2024	07	20393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24	08	20393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24	09	20393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24	10	20393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24	11	20393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24	12	20393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25	01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2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3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4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5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6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7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8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9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10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11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12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6	01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6	02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6	03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合计			36840.0	17760.0			11685.0	4554.0			1138.56	1872.0		1776.0		4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4dd48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934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2.2 技术负责人业绩：新华医院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ZBTZS-2304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新华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红山地铁站西侧，新区大道与民宝路交叉口		
中标范围	幕墙工程(A区裙楼及塔楼、液氧站、污水处理站等)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刘汝权 身份证号：440301194612290911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57108116@qq.com		
	项目负责人：刘福宏 身份证号：412826197501230312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柒仟陆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玖角陆分，(¥(小写) 76089512.96 元)。清单外部分下浮 9%，即合同清单外部分分包结算价=Σ业主审定综合单价(含总包中标下浮率)*(1-9%)*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工程量。	
		价格形式：清单内固定综合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	
	工 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暂定) 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暂定)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确保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关键页

6/2020/12/1

合同编号：新华医院-F-01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新华医院项目幕墙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新华医院项目幕墙 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新华医院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红山地铁站西侧，新区大道与民宝路交叉口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68228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 2024-3-18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新华医院项目施工图纸及清单约定范围内幕墙工程，主要包括外围护结构的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陶板幕墙、石材幕墙、人防出入口防倒塌雨棚、铝板幕墙、制作、安装，预埋件的制作及埋设，涉及防火玻璃窗、防火玻璃隔断（仅限于水晶硅防火玻璃系列专业厂家负责安装）的与厂家安装人员的配合，玻璃门窗、玻璃幕墙与结构、水平与纵向之间的防火封堵、塞缝及收边收口。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书面指令为准）。方案论证、负责接待本专业相关的考察并承担相关费用、图纸的深化设计（含水晶硅防火玻璃窗、水晶硅防火玻璃隔断，由专业厂家配合，幕墙施工分包单位为主）和报审批准、原材料采购及检验试验、专业工程的检验试验、过程进度、总包结算及工程变更错漏项等造价相关内容的核对，BIM模型的建设（包含运用BIM技术进行建模并综合管理进度、投资、施工组织等方面，竣工移交时将BIM模型（成果）移交业主用于今后日常维护（具体要求详见《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实施导则》）），制作、运输、拼装、测量定位、

预埋、各类试验及检测、预留空洞的留设及封堵、临时场外堆场的租赁及布设、资料整理、交工前的保洁（达到验收移交标准）等全过程施工工序；涉及防火玻璃窗、防火玻璃隔断（仅限于水晶硅防火玻璃系列）的由水晶硅防火玻璃窗专业厂家安装，做好与专业厂家人员的配合；负责幕墙四性检测及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需严格执行样板先行制度，根据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现场指定位置提供幕墙视觉样板，承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样板制作位置，分包人须充分考虑制作样板及可能发生的因确认不通过带来的反复修改等费用，该项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分包人的报价中；必须同建筑及设备工种密切配合与协调。做好幕墙龙骨与主体的连接及避雷接地做法。根据发包人承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以及总包合同、分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完工验收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和服务。分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措施费投入并包含在报价中。在合理施工期间，承包人现场安装的现有塔吊、施工电梯可以提供给分包人无偿使用，超出合理施工期以外的垂直运输机械租赁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除分包人结算时得到业主方确认另行就幕墙工程增加措施费用外，分包人的造价计算按本合同清单计量，不再另行计取措施费用。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做出必要调整的权力，分包人不得因此就其损失（无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机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无论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06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中建 CI 金奖 要求（请勿涂改）。

五、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柒仟陆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玖角陆分（¥76089512.96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陆仟玖佰捌拾万零陆仟捌佰玖拾贰元陆角贰分，（¥69806892.62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陆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元叁角肆分（¥6282620.3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2282685.3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合同内固定单价+合同外费率下浮计价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与本合同清单单价计算的合同内造价，加上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合同外变更签证合价下浮 9% 后的合同外造价，两者之和为分包人的分包总价。（按总包价格计算出的幕墙造价与分包总价的差额造价的税金由分包人承担）。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Σ 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分包合同内分部分项工程量×本合同清单固定单价+Σ 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合同外变更签证合价×（1-下浮 9%）-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9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 85 号万商大厦四楼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海明	项目负责人	李明月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亢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国林	项目负责人	谷庆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金炼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5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6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谷庆宜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谷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盖章)

GD-C5-7311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海明	项目负责人	李明月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亢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国林	项目负责人	谷庆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金炼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吊顶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细部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10个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分项数: 7			4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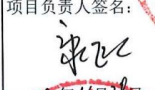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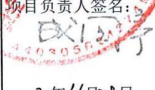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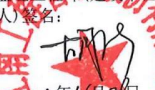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illegible]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海明	项目负责人	李明月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亢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国林	项目负责人	谷庆宜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金炼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格栅吊顶			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黄海明	项目负责人	李明月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元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黄国林	项目负责人	谷庆宜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金炼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门窗安装		3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玻璃安装		3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6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28日 (盖章)		



幕墙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海明	项目负责人	李明月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元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国林	项目负责人	谷庆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金炼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液氧站)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工程数: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黄海明	项目 负责人	李明月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黄国林	项目 负责人	谷庆宜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金炼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污水站)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12月1日 (盖章)		2025年12月1日 (盖章)		2025年12月1日 (盖章)		2025年12月1日 (盖章)		2025年12月1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5.3 生产经理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5.3.1 生产经理简历表

姓名	赵自茂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4199005024810		
手机号码	1527987373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3144673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1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翰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生物医药区)项目（A-1#至A-8#楼）暂估价工程	12584.52 万元	2019.10.15-2021.7.5	已完	合格

5.3.2 生产经理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白茂

身份证号：3601241990050248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46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90.0	10000	80.0
90.0	10000	80.0
90.0	10000	80.0
90.0	10000	80.0
90.0	10000	80.0
90.0	10000	80.0
90.0	10000	80.0
1702.43		1587.96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3 生产经理业绩：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生物医药区)项目（A-1#至 A-8#楼）暂估价工程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粤源总办字〔2019〕0027号

★

任命书

各有关部门：
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生物医药区)项目（A-1#至 A-8#楼）暂估价工程项目
经理部现已成立，为了协调好各项工作并落实到位，现将有关项目部人员通知如下：
项目经理：陈俊宁 全面负责人项目部工作
技术负责人：赵玉福 分管技术、质量工作
生产经理：赵自茂
商务经理：胡秋毅
质量主任：王观元
质量员：刘雪梅
施工员：付干、陈崇义
安全主任：黄智辉
安全员：方德意
材料员：刘定邦
造价工程师：李志祥
资料员：黄雅
请各部门积极配合，以便顺利完成施工任务。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4403051001

刘灿权



62019)090/14

合同编号：院士港（A-1#、5#、6#）幕墙合同-002

青岛中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生物医药区）项目
（A-1#至 A-8#楼）暂估价工程

发包单位：青岛中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岛中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生物医药区）项目（A-1#至 A-8#楼）暂估价工程

1.2 工程地点：李沧区九水东路以北、合川路以东、徐水路以南

1.3 承包内容：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 A-5#楼所有幕墙施工内容（具体施工范围由项目部现场确定）。具体内容：玻璃幕墙（含消防窗）、铝单板幕墙、裙楼铝板雨蓬、外凸造型、铝合金通风百叶、裙楼铝合金金属条、铝合金地弹门、层间防火封堵、女儿墙铝板压顶等（详见清单明细）。

第二条 承包方式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包安全、包检验、包维护、包风险、包竣工验收合格并承担费用、包质保期维修。

2.2 材料要求：乙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必须符合建设单位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

2.3 乙供单元体板块加工厂需经过甲方及业主考察通过。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计价方式

3.1 含税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叁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壹元贰角陆分
RMB（小写）66336881.26 元（暂定），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捌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零角玖分

RMB（小写）60859524.09 元（暂定），

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壹角柒分

RMB（小写）5477357.17 元（暂定）

3.5.8 样品封样费用不另行记取，工程实行样板引路，样板费用不再另行记取。

3.5.7 本工程原则上在施工期间及施工完毕后不得办理任何经济签证、不办理任何零星用工费用。所有签证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雨、雪、风、地震、海啸、战争及政府规定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成品损坏及工期延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 因临建、临水、临电等搭设、看护、维修、日常修理等费用；

(3) 因迎检、评奖发生的卫生清理及粗保洁费用；

(4) 因交叉施工造成破坏后的维修、返工费用（如乙方能够确认责任人，并且有影像资料，项目部已在建设单位处办理签证的情况除外）；

(5) 因新工艺、新材料需做样板的费用；

(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因评奖需要造成的返工、维修等费用；

(7) 甲方指令以乙方必须完成的内容或为保证项目施工过程顺利，而发生其他零星用工费用；

(8) 乙方自进场至竣工结束需不间断连续施工，乙方务必保证春节期间劳力满足进度的要求，乙方须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春节施工因素；中标后春节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调价。如春节期间劳力不能满足甲方对施工进度的要求，甲方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加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处罚违约金。

(9)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八条内容，如甲乙双方因签证产生纠纷，以甲方解释为准。如乙方因签证原因干扰施工，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等额扣除，且每发生干扰施工甲方有权给予乙方 2000 元/次的罚款。

第四条 工程范围及划分

4.1 施工图及幕墙方案所示幕墙施工内容。

重点部位包含 A-5#楼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幕墙施工内容（具体施工范围由项目部现场确定）。具体包括玻璃幕墙（含消防窗）、铝单板幕墙、裙楼铝板雨篷、外凸造型、铝合金通风百叶、裙楼铝合金金属条、铝合金地弹门、层间防火封堵、女儿墙铝板压顶等。

4.2 其他图纸范围内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相关工程及未尽事宜。

4.3 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项目部现场确定为准。

4.4 乙方对承包工程范围内工的成品、半成品及材料负有保护责任直至竣工移交。

第五条 劳务分包工作期限

5.1 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工程全部完工，配合精装修施工，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日期为准）

上述工期以甲方具体工期要求为准，除非经甲方书面许可，工期不得延误。

5.2 如遇下列情形，由甲、乙双方工地代表签证，并经建设单位认可，工期方可顺延。

A：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B：因业主原因无法正常施工。

第六条 劳务报酬的支付

6.1 付款方式：甲方按建设单位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比例给与乙方同比例支付工程款。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付款后方向乙方付款。如建设单位付款不及时或不付款，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不得私自停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付款或追究甲方责任，乙方需自行与建设单位协商解决。

6.1.1 如遇其他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待建等实际情况，甲方在停工后继续支付乙方前期施工应得的劳务费，但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1.2 竣工验收指：有正式施工手续的，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无施工手续的，甲方、监理及乙方三方共同验收。

6.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合格的建筑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可暂不支付工程款。

6.3 春节及中秋节前 10 天内，甲方暂停进度款支付，不视为违约，节后付款恢复正常。因甲方暂停付款而导致的风险因素由乙方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甲方不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4 乙方收到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甲方保留从乙方工程款直接支付工人工资的权利。

6.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劳务实名制未落实的，甲方有权停拨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并按时向甲方项目部提供工人真实《工资发放记录》及《月度农民工工资结算单》。

6.6 乙方领取当月完成产值的 70% 工程进度款时，乙方须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85%，并提供

当次付款《人工费发放计划表》及上次付款的《实际人工费发放情况表》，第一次付款时乙方只需提供本次付款人工费发放计划表。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工程款支付到合同额的 85%时，农民工工资须全部结清，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完毕证明》。

6.8 如乙方不能满足以上 5-7 条款或乙方提供的相关发放明细及证明材料存在虚假、伪造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并有权直接向劳务工人或材料供应商支付，该款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因此停工及追究甲方责任。

6.9 本合同涉及调整的工程款，经甲方审批后与同期工程款同比例一并支付。

6.10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罚款及其他合同约定的应扣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全额扣除。

6.11 关于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罚款等公文，乙方拒签、拒不整改、拒不执行的，甲方所发送电子版工作联系单至合同邮箱即视为生效。

第七条 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7.1 质量目标：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施工质量必须达到设计、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规定的各项质量要求。竣前检查观感质量量化等级达到优良标准。因评奖及完成质量目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乙方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本工程如乙方评奖达不到甲方的评奖要求，甲方可以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2. 确保市级优质结构、省优质结构 3. 确保“青岛杯”，确保“泰山杯”、“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

其他质量标准：依据图纸要求参照规范进行生产加工安装的幕墙必须安装牢固，开启部位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外饰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误差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大面应无划痕、碰伤。漆膜或保护层应连续满足厚度要求。幕墙与墙体之间的缝隙采用镀锌钢板和密封胶密封（层间及防火分区位置采用防火密封胶）。嵌缝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宽度、厚度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柔性橡胶密封条或毛毡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得脱槽，接头要密实。有排水要求的设计，排水应畅通。

7.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7.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1. 确保安全生产，杜绝重伤及重伤以上伤亡事故发生，轻伤负伤频率控制在 1%。2 确保青岛市标准清单样板式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青岛市房屋建筑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山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电子邮箱: 377252974@qq.com

双方确认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动需在变动后2月内通知对方。双方书面往来文件通过邮寄、递送、挂号、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上述地址即为送达。任一方如拒收、他人代收、邮件退回以及以其他方式逃避接受,自邮件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正本,副本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发包单位: (章)

分承包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帐号:

帐号: 7718 6814 4376

合同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G(2019)090/19
A-3#楼

合同编号：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分包合同业主条件-003

正本

青岛中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生物医药区）项目
（A-1#至 A-8#楼）暂估价工程

发包单位：青岛中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月 日

第 1 页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岛中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生物医药区）项目（A-1#至 A-8#楼）暂估价工程

1.2 工程地点：李沧区九水东路以北、合川路以东、徐水路以南

1.3 承包内容：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 A-3#楼所有幕墙施工内容（具体施工范围由项目部现场确定）。具体内容：玻璃幕墙（含消防窗）、铝单板幕墙、裙楼铝板雨篷、外凸造型、铝合金通风百叶、裙楼铝合金金属条、铝合金地弹门、层间防火封堵、竖向防火封堵、女儿墙压顶铝板等（详见清单明细）。

第二条承包方式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包安全、包检验、包维护、包风险、包竣工验收合格并承担费用、包质保期维修。

2.2 材料要求：乙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必须符合建设单位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

2.3 乙供单元体板块加工厂需经过甲方及业主考察通过。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计价方式

3.1 含税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捌拾壹万叁仟零柒拾捌元贰角捌分

RMB（小写）44813078.28 元（暂定），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壹拾捌元零贰分

RMB（小写）41111518.02 元（暂定），

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壹仟伍佰陆拾元贰角陆分

RMB（小写）3701560.26 元（暂定））

3.5.8 样品封样费用不另行记取，工程实行样板引路，样板费用不再另行记取。

3.5.7 本工程原则上在施工期间及施工完毕后不得办理任何经济签证、不办理任何零星用工费用。所有签证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雨、雪、风、地震、海啸、战争及政府规定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成品损坏及工期延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 因临建、临水、临电等搭设、看护、维修、日常修理等费用；

(3) 因迎检、评奖发生的卫生清理及粗保洁费用；

(4) 因交叉施工造成破坏后的维修、返工费用（如乙方能够确认责任人，并且有影像资料，项目部已在建设单位处办理签证的情况除外）；

(5) 因新工艺、新材料需做样板的费用；

(6)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因评奖需要造成的返工、维修等费用；

(7) 甲方指令以乙方必须完成的内容或为保证项目施工过程顺利，而发生其他零星用工费用；

(8) 乙方自进场至竣工结束需不间断连续施工，乙方务必保证春节期间劳力满足进度的要求，乙方已在清单价中综合考虑了春节施工因素；中标后春节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调价。如春节期间劳力不能满足甲方对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加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处罚违约金。

(9)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八条内容，如甲乙双方因签证产生纠纷，以甲方解释为准。如乙方因签证原因阻碍施工，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等额扣除，且每发生阻碍施工甲方有权给予乙方 2000 元/次的罚款。

第四条 工程范围及划分

4.1 施工图及幕墙方案所示幕墙施工内容。

重点部位包含 A-3#楼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幕墙施工内容（具体施工范围由项目部现场确定）。容，具体包括玻璃幕墙（含消防窗）、铝单板幕墙、裙楼铝板雨蓬、外凸造型、铝合金通风百叶、裙楼铝合金金属条、铝合金地弹门、层间防火封堵、竖向防火封堵、女儿墙铝板压顶等。

4.2 其他图纸范围内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相关工程及未尽事宜。

4.3 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项目部现场确定为准。

4.4 乙方对承包工程范围内工的成品、半成品及材料负有保护责任直至竣工移交。

第五条 劳务分包工作期限

5.1 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03 月 31 日（工程全部完工，配合精装修施工，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日期为准）

上述工期以甲方具体工期要求为准，除非经甲方书面许可，工期不得延误。

5.2 如遇下列情形，由甲、乙双方工地代表签证，并经建设单位认可，工期方可顺延。

A：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B：因业主原因无法正常施工。

第六条 劳务报酬的支付

6.1 付款方式：甲方按建设单位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比例给与乙方同比例支付工程款。因该项目资金需要，业主特殊融资，由甲方额外承担了 3% 资金使用费，此项资金乙方按相应的付款比例承担 3% 资金使用费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付款后方向乙方付款。如建设单位付款不及时或不付款，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不得私自停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付款或追究甲方责任，乙方需自行与建设单位协商解决。

6.1.1 如遇其他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待建等实际情况，甲方在停工后继续支付乙方前期施工应得的劳务费，但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1.2 竣工验收指：有正式施工手续的，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无施工手续的，甲方、监理及乙方三方共同验收。

6.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合格的建筑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可暂不支付工程款。

6.3 春节及中秋节前 10 天内，甲方暂停进度款支付，不视为违约，节后付款恢复正常。因甲方暂停付款而导致的风险因素由乙方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甲方不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4 乙方收到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甲方保留从乙方工程款直接支付工人工资的权利。

6.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劳务实名制未落实的，甲方有权停拨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并按时向甲方项目部提供工人真实《工资发放记录》及《月度农民工工资结算单》。

6.6 乙方领取当月完成产值的 70% 工程进度款时，乙方须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85%，并提供当次付款《人工费发放计划表》及上次付款的《实际人工费发放情况表》，第一次付款时乙方

第 5 页

只需提供本次付款人工费发放计划表。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工程款支付到合同额的 85%时，农民工工资须全部结清，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完毕证明》。

6.8 如乙方不能满足以上 5-7 条款或乙方提供的相关发放明细及证明材料存在虚假、伪造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并有权直接向劳务工人或材料供应商支付，该款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因此停工及追究甲方责任。

6.9 本合同涉及调整的工程款，经甲方审批后与同期工程款同比例一并支付。

6.10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罚款及其他合同约定的应扣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全额扣除。

6.11 关于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罚款等公文，乙方拒签、拒不整改、拒不执行的，甲方所发送电子版工作联系单至合同邮箱即视为生效。

第七条 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7.1 质量目标：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施工质量必须达到设计、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规定的各项质量要求。竣前检查观感质量量化等级达到优良标准。因评奖及完成质量目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乙方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本工程如乙方评奖达不到甲方的评奖要求，甲方可以安排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2. 确保市级优质结构、省优质结构 3. 确保“青岛杯”，确保“泰山杯”、“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

其他质量标准：依据图纸要求参照规范进行生产加工安装的幕墙必须安装牢固，开启部位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外饰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误差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大面应无划痕、碰伤。漆膜或保护层应连续满足厚度要求。幕墙与墙体之间的缝隙采用镀锌钢板和密封胶密封（层间及防火分区位置采用防火密封胶）。嵌缝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宽度、厚度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柔性橡胶密封条或毛毡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得脱槽，接头要密实。有排水要求的设计，排水应畅通。

7.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1. 确保安全生产，杜绝重伤及重伤以上伤亡事故发生，轻伤负伤频率控制在 1%。2 确保青岛市标准清单样板式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青岛市房屋建筑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山东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第八条 材料供应与管理

8.1 本工程所需主要材料由乙方供应，辅料（详见分包材料采购明细）由乙方供应。

第 6 页

他人代收、邮件退回以及以其他方式逃避接受，自邮件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正本，副本甲方肆份。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发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经办人：

分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帐号：771868144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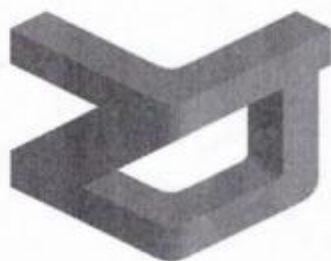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676071090/83

合同编号：

青岛中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中嘉建设
ZHONGJIA CONSTRUCTION

工程名称：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生物医药区）

项目（A-1#至A-8#楼）暂估价工程

发包单位：青岛中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岛中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于甲、乙双方签定的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生物医药区）项目（A-1#至A-8#楼）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名称）》（合同编号：院士港（A-1#、5#、6#）幕墙合同-002），以下称“原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内容做如下调整：

第一条 变更原因

1.1 在原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基础上，本工程调整的施工范围如下：

1) 调增的施工内容：A-5#楼车库雨棚、负二层隔断、A-5#楼周边下沉广场铝板吊顶包柱梁、负一层幕墙及三层挑檐吊顶

2) 调减的施工内容：无

1.2 调整部分的工程量及合同单价明细详见附件。

第二条 补充协议调增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2.1 含税调整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柒元柒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14695287.72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叁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13481915.34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叁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1213372.38元)。

2.2 以上合同价款为暂定值，最终以实际结算值为准。

2.3 计价方式：执行原合同的计价方式。

第三条 补充协议约定

3.1 调整部分的付款方式：执行原合同的付款方式。

3.2 原合同工程款支付及奖罚相关的合同价款均以调整后合同价款为准。

3.3 其他合同条款仍执行原合同。

第四条 补充协议特殊条款

4.1 补充协议特别约定：无

4.2 本条款为特殊单独约定，效力优先，如遇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内容不一致，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第 1 页

合同

有

★

合同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李辉
委托代理人：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刘权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0.8.31

第 2 页

幕墙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生物医药区)项目 (A-1#至A-8#楼)		
工程类型	单元式幕墙、框架幕墙		
工程造价	125845247.26元		
施工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青岛广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青岛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5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1、已按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各项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2、所有材料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单元式幕墙及窗周边节点、玻璃安装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五性”物理性能检测符合设计要求。验收资料齐全。 5、程外观良好,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总包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我司已按合同及施工图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自检合格,申请竣工验收  陈俊宇 2021年7月5日	 张和 2021年7月5日	 商学光 2021年7月5日	 李 2021年7月5日

5.4 安全主任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5.4.1 安全主任简历表

姓名	黄雒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安全主任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720515005X		
手机号码	1353063813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0100102052417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	14718 万元；含总包合同范围（设计变更）内的全部幕墙（单元式结构约 113200 m²、裙楼框架式约 10600 m²）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1 栋 A、B 座楼高 176.3 米，单元式幕墙 66307 m²等。2 栋 A、B 座楼高 121 米，单元式幕墙 32760 m²等，3 栋 119 米单元式幕墙 14133 m²等。祥按确认的本幕墙工程施工图施工高度：176.3 米，幕墙面积 12 万平方米。	2017.5.2-2020.7.7	已完	金鹏奖

5.4.2 安全主任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720515005X
手机号码	1353063813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6)0010167	

5.4.3 安全主任职称证、毕业证、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6）0010167

姓 名:黄 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5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04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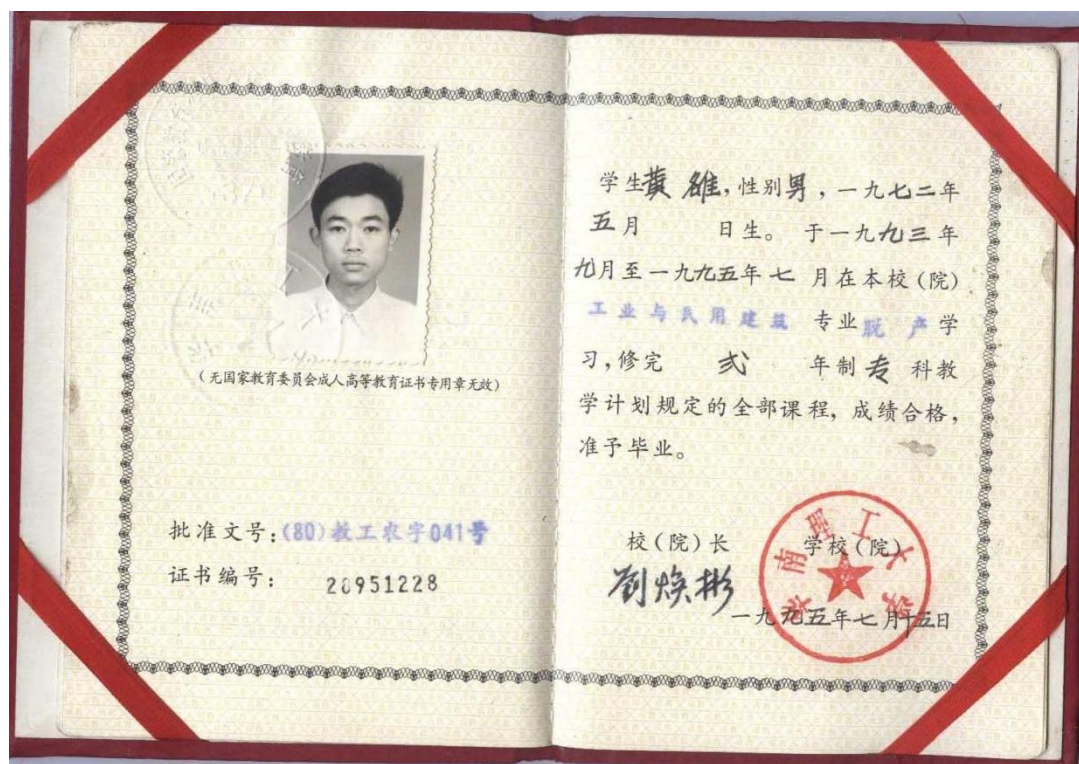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4



计算单位: 元

400	49.5	5500	44.0
500	49.5	5500	44.0
600	49.5	5500	44.0
700	49.5	5500	44.0
800	49.5	5500	44.0
900	49.5	5500	44.0
1000	49.5	5500	44.0
1100	49.5	5500	44.0
1200	49.5	5500	44.0
1300	49.5	5500	44.0
1400	49.5	5500	44.0
1500	49.5	5500	44.0
1600	49.5	5500	44.0
1700	49.5	5500	44.0
1800	49.5	5500	44.0
1900	49.5	5500	44.0
2000	49.5	5500	44.0
2100	49.5	5500	44.0
2200	49.5	5500	44.0
2300	49.5	5500	44.0
2400	49.5	5500	44.0
2500	49.5	5500	44.0
2600	49.5	5500	44.0
2700	49.5	5500	44.0
2800	49.5	5500	44.0
2900	49.5	5500	44.0
3000	49.5	5500	44.0
3100	49.5	5500	44.0
3200	49.5	5500	44.0
3300	49.5	5500	44.0
3400	49.5	5500	44.0
3500	49.5	5500	44.0
3600	49.5	5500	44.0
3700	49.5	5500	44.0
3800	49.5	5500	44.0
3900	49.5	5500	44.0
4000	49.5	5500	44.0
4100	49.5	5500	44.0
4200	49.5	5500	44.0
4300	49.5	5500	44.0
4400	49.5	5500	44.0
4500	49.5	5500	44.0
4600	49.5	5500	44.0
4700	49.5	5500	44.0
4800	49.5	5500	44.0
4900	49.5	5500	44.0
5000	49.5	5500	44.0
5100	49.5	5500	44.0
5200	49.5	5500	44.0
5300	49.5	5500	44.0
5400	49.5	5500	44.0
5500	49.5	5500	44.0
5600	49.5	5500	44.0
5700	49.5	5500	44.0
5800	49.5	5500	44.0
5900	49.5	5500	44.0
6000	49.5	5500	44.0
6100	49.5	5500	44.0
6200	49.5	5500	44.0
6300	49.5	5500	44.0
6400	49.5	5500	44.0
6500	49.5	5500	44.0
6600	49.5	5500	44.0
6700	49.5	5500	44.0
6800	49.5	5500	44.0
6900	49.5	5500	44.0
7000	49.5	5500	44.0
7100	49.5	5500	44.0
7200	49.5	5500	44.0
7300	49.5	5500	44.0
7400	49.5	5500	44.0
7500	49.5	5500	44.0
7600	49.5	5500	44.0
7700	49.5	5500	44.0
7800	49.5	5500	44.0
7900	49.5	5500	44.0
8000	49.5	5500	44.0
8100	49.5	5500	44.0
8200	49.5	5500	44.0
8300	49.5	5500	44.0
8400	49.5	5500	44.0
8500	49.5	5500	44.0
8600	49.5	5500	44.0
8700	49.5	5500	44.0
8800	49.5	5500	44.0
8900	49.5	5500	44.0
9000	49.5	5500	44.0
9100	49.5	5500	44.0
9200	49.5	5500	44.0
9300	49.5	5500	44.0
9400	49.5	5500	44.0
9500	49.5	5500	44.0
9600	49.5	5500	44.0
9700	49.5	5500	44.0
9800	49.5	5500	44.0
9900	49.5	5500	44.0
10000	49.5	5500	44.0
10100	49.5	5500	44.0
10200	49.5	5500	44.0
10300	49.5	5500	44.0
10400	49.5	5500	44.0
10500	49.5	5500	44.0
10600	49.5	5500	44.0
10700	49.5	5500	44.0
10800	49.5	5500	44.0
10900	49.5	5500	44.0
11000	49.5	5500	44.0
11100	49.5	5500	44.0
11200	49.5	5500	44.0
11300	49.5	5500	44.0
11400	49.5	5500	44.0
11500	49.5	5500	44.0
11600	49.5	5500	44.0
11700	49.5	5500	44.0
11800	49.5	5500	44.0
11900	49.5	5500	44.0
12000	49.5	5500	44.0
12100	49.5	5500	44.0
12200	49.5	5500	44.0
12300	49.5	5500	44.0
12400	49.5	5500	44.0
12500	49.5	5500	44.0
12600	49.5	5500	44.0
12700	49.5	5500	44.0
12800	49.5	5500	44.0
12900	49.5	5500	44.0
13000	49.5	5500	44.0
13100	49.5	5500	44.0
13200	49.5	5500	44.0
13300	49.5	5500	44.0
13400	49.5	5500	44.0
13500	49.5	5500	44.0
13600	49.5	5500	44.0
13700	49.5	5500	44.0
13800	49.5	5500	44.0
13900	49.5	5500	44.0
14000	49.5	5500	44.0
14100	49.5	5500	44.0
14200	49.5	5500	44.0
14300	49.5	5500	44.0
14400	49.5	5500	44.0
14500	49.5	5500	44.0
14600	49.5	5500	44.0
14700	49.5	5500	44.0
14800	49.5	5500	44.0
14900	49.5	5500	44.0
15000	49.5	5500	44.0
15100	49.5	5500	44.0
15200	49.5	5500	44.0
15300	49.5	5500	44.0
15400	49.5	5500	44.0
15500	49.5	5500	44.0
15600	49.5	5500	44.0
15700	49.5	5500	44.0
15800	49.5	5500	44.0
15900	49.5	5500	44.0
16000	49.5	5500	44.0
16100	49.5	5500	44.0
16200	49.5	5500	44.0
16300	49.5	5500	44.0
16400	49.5	5500	44.0
16500	49.5	5500	44.0
16600	49.5	5500	44.0
16700	49.5	5500	44.0
16800	49.5	5500	44.0
16900	49.5	5500	44.0
17000	49.5	5500	44.0
17100	49.5	5500	44.0
17200	49.5	5500	44.0
17300	49.5	5500	44.0
17400	49.5	5500	44.0
17500	49.5	5500	44.0
17600	49.5	5500	44.0
17700	49.5	5500	44.0
17800	49.5	5500	44.0
17900	49.5	5500	44.0
18000	49.5	5500	44.0
18100	49.5	5500	44.0
18200	49.5	5500	44.0
18300	49.5	5500	44.0
18400	49.5	5500	44.0
18500	49.5	5500	44.0
18600	49.5	5500	44.0
18700	49.5	5500	44.0
18800	49.5	5500	44.0
18900	49.5	5500	44.0
19000	49.5	5500	44.0
19100	49.5	5500	44.0
19200	49.5	5500	44.0
19300	49.5	5500	44.0
19400	49.5	5500	44.0
19500	49.5	5500	44.0
19600	49.5	5500	44.0
19700	49.5	5500	44.0
19800	49.5	5500	44.0
19900	49.5	5500	44.0
20000	49.5	5500	44.0
20100	49.5	5500	44.0
20200	49.5	5500	44.0
20300	49.5	5500	44.0
20400	49.5	5500	44.0
20500	49.5	5500	44.0
20600	49.5	5500	44.0
20700	49.5	5500	44.0
20800	49.5	5500	44.0
20900	49.5	5500	44.0
21000	49.5	5500	44.0
21100	49.5	5500	44.0
21200	49.5	5500	44.0
21300	49.5	5500	44.0
21400	49.5	5500	44.0
21500	49.5	5500	44.0
21600	49.5	5500	44.0
21700	49.5	5500	44.0
21800	49.5	5500	44.0
21900	49.5	5500	44.0
22000	49.5	5500	44.0
22100	49.5	5500	44.0
22200	49.5	5500	44.0
22300	49.5	5500	44.0
22400	49.5	5500	44.0
22500	49.5	5500	44.0
22600	49.5	5500	44.0
22700	49.5	5500	44.0
22800	49.5	5500	44.0
22900	49.5	5500	44.0
23000	49.5	5500	44.0
23100	49.5	5500	44.0
23200	49.5	5500	44.0
23300	49.5	5500	44.0
23400	49.5	5500	44.0
23500	49.5	5500	44.0
23600	49.5	5500	44.0
23700	49.5	5500	44.0
23800	49.5	5500	44.0
23900	49.5	5500	44.0
24000	49.5	5500	44.0
24100	49.5	5500	44.0
24200	49.5	5500	44.0
24300	49.5	5500	44.0
24400	49.5	5500	44.0
24500	49.5	5500	44.0
24600	49.5	5500	44.0
24700	49.5	5500	44.0
24800	49.5	5500	44.0
24900	49.5	5500	44.0
25000	49.5	5500	44.0
25100	49.5	5500	44.0
25200	49.5	5500	44.0
25300	49.5	5500	44.0
25400	49.5	5500	44.0
25500	49.5	5500	44.0
25600	49.5	5500	44.0
25700	49.5	5500	44.0
25800	49.5	5500	44.0
25900	49.5	5500	44.0
26000	49.5	5500	44.0
26100	49.5	5500	44.0
26200	49.5	5500	44.0
26300	49.5	5500	44.0
26400	49.5	5500	44.0
26500	49.5	5500	44.0
26600	49.5	5500	44.0
26700	49.5	5500	44.0
26800	49.5	5500	44.0
26900	49.5	5500	44.0
27000	49.5	5500	44.0
27100	49.5	5500	44.0
27200	49.5	5500	44.0
27300	49.5	5500	44.0
27400	49.5	5500	44.0
27500	49.5	5500	44.0
27600	49.5	5500	44.0
27700	49.5	5500	44.0
27800	49.5	5500	44.0
27900	49.5	5500	44.0
28000	49.5	5500	44.0
28100	49.5	5500	44.0
28200	49.5	5500	44.0
28300	49.5	5500	44.0
28400	49.5	5500	44.0
28500	49.5	5500	44.0
28600	49.5	5500	44.0
28700	49.5	5500	44.0
28800	49.5	5500	44.0
28900	49.5	5500	44.0
29000	49.5	5500	44.0
29100	49.5	5500	44.0
29200	49.5	5500	44.0
29300	49.5	5500	44.0
29400	49.5	5500	44.0
29500	49.5	5500	44.0
29600	49.5	5500	44.0
29700	49.5	5500	44.0
29800	49.5	5500	44.0
29900	49.5	5500	44.0
30000	49.5	5500	44.0
30100	49.5	5500	44.0
30200	49.5	5500	44.0
30300	49.5	5500	44.0
30400	49.5	5500	44.0
30500	49.5	5500	44.0
30600	49.5	5500	44.0
30700	49.5	5500	44.0
30800	49.5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4 安全主任业绩：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经理部人员设置通知书

GD22011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

致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业主、监理)现将本工程

项目经理部的人员及其分工通知贵方，便于贵方开展工作。

附件：项目经理部成员资格证明。

谷庆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060702060(00)

建筑

2010.12.16

深圳粤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2017年3月15日

姓 名	专业分工	职 位	资格证书号	本人签名
谷庆宜		项目经理	C19033130901126	谷庆宜
			粤建安B(2008)0008860	
			粤144060702060	
陈纪明	现场执行经理	项目副经理		陈纪明
金炼	工厂加工统筹	技术负责人	75585160301	金炼
刘立波	现场质量	质量主任	1000101014115	刘立波
黄维	现场安全	安全主任	粤建安C(2006)0010167	黄维
兰龙儿	现场安全	安全员	粤建安C(2017)0014422	兰龙儿
刘雪梅	现场安全	安全员	粤建安C(2011)0011290	刘雪梅
黄国林	现场质量	质量员	1101B4542	黄国林
黄朝志	现场施工	施工员	1412A0208	黄朝志
刘定邦	现场材料	材料员	1012C0042	刘定邦
胡秋毅	现场商务	造价员	090B00177	胡秋毅
王中原	现场资料	资料员	4.30422E+18	王中原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7



原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290629

深圳粤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安装（以上项目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安装（以上项目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变更前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环西路万商大厦4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二路85号万商大厦4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工程编号: 4403042017005109

合同编号: S2XYD-F-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粤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09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粤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年月日与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简称“发包人”）签订了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工程的施工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

分包工程范围：含总包合同范围（设计变更）内的全部幕墙（单元式结构约113200m²、裙楼框架式约10600m²）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包括但不限于1栋A、B座楼高176.3米单元式幕墙66307m²等2栋A、B座楼高121米单元式幕墙32760m²等；3栋119米单元式幕墙14133m²等，详按确认的本幕墙工程施

二、分包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2图施20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肆仟柒佰壹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伍角玖分

（小写）：¥147184849.5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532436.39）

三、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7年3月18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18年3月18日

或：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和分包人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合格；

（二）符合总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合格，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达到
评定鲁班奖等级要求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一）分包合同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如有）；

（三）分包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四）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五）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投标文件（如有）；

（六）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七）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九）总包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条款除外）。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的含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完成本分包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并履

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省南宁市

合同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备案

本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自生效后 15 天内报深圳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宁支行

账 号：31001522917055435820

邮 政 编 码：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幕墙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下3层,地上37层/23层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文件柜	质量部门负责人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谷庆宜	分包技术负责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安装	113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石材幕墙安装	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良好	良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中国粤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附件: 幕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下3层,地上37层/23层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戈祥林	质量部门负责人	黄贵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谷庆宜	分包技术负责人	金炼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栏杆与扶手安装工程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吊顶工程	3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		质量良好		良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谷庆宜	
	总承包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2020年7月7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Signature]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0年7月7日	

附件: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2栋C座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下4层，地上17层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文件号	质量部门负责人	黄贞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谷庆宜	分包技术负责人	金炼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安装	1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石材幕墙安装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良好		合格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010.12.16 项目负责人签章：谷庆宜 2020年7月7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0年7月7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0年7月7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2020年7月7日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签名： 2020年7月7日			

附件：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2栋C座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下4层，地上17层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龙祥林	质量部门负责人	黄贞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谷庆宜	分包技术负责人	金炼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栏杆与扶手安装工程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吊顶工程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良好		合格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谷庆宜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龙祥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2020年12月26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2020年7月7日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2020年7月7日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附件：

5.5 质量主任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5.5.1 质量主任简历表

姓名	王观元	性 别	男	年 龄	57 岁
职务	质量主任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3196808302432	手机号码	18823396839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从事专业年限		28 年
资格证书编号		044171079441700183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青岛中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生物医药区)项目（A-1#至A-8#楼）暂估价工程	12584.52 万元	2019.10.15-2021.7.5	已完	合格

5.5.2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观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3196808302432
手机号码	1882339683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1830

5.5.3 质量主任资格证、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观元			社保电脑号：640201280			身份证号码：4307231968083024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2039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1	20393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2024	02	20393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2024	03	20393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4	20393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5	20393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6	20393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2024	07	20393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8	20393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09	20393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0	20393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1	20393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2	20393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1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5	02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5	03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5	04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5	05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5	06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5	07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5	08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5	09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5	10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5	11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5	12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6	01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6	02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2026	03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合计			28050.0	14400.0			2965.56	988.56			988.56		1515.0		1440.0	3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4cea8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934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5.4 质量主任业绩证明资料

合同、验收证明详见生产经理业绩证明资料后附内容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粤源总办字〔2019〕0027号



任 命 书

各有关部门：

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生物医药区）项目（A-1#至 A-8#楼）暂估价工程项目
经理部现已成立，为了协调好各项工作并落实到位，现将有关项目部人员通知如下：

项目经理： 陈俊宁 全面负责人项目部工作

技术负责人： 赵玉磊 分管技术，质量工作

生产经理： 赵自茂

商务经理： 胡秋毅

质量主任： 王观元

质量员： 刘雪梅

施工员： 付干、陈崇义

安全主任： 黄智辉

安全员： 方德意

材料员： 刘定邦

造价工程师： 李志祥

资料员： 肖容华

请各部门积极配合，以便顺利完成施工任务。



5.6 造价工程师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5.6.1 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胡秋毅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82198508230036	手机号码	13418693071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专业年限	
15 年					
资格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460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青岛中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生物医药区)项目(A-1#至A-8#楼)暂估价工程	12584.52 万元	2019.10.15-2021.7.5	已完	合格

5.6.2 造价工程师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7日
- 2026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胡秋毅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8月2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4607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6日-2027年08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签名: 胡秋毅

签名日期: 2026.2.27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275



姓 名：胡秋毅

身 份 证 号 码：440782198508230036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400024607

初 始 注 册 日 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颁 发 机 关 盖 章：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5.6.3 造价工程师业绩证明资料

合同、验收证明详见生产经理业绩证明资料后附内容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粤源总办字〔2019〕0027号



任 命 书

各有关部门：

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生物医药区）项目（A-1#至 A-8#楼）暂估价工程项目

经理部现已成立，为了协调好各项工作并落实到位，现将有关项目部人员通知如下：

项目经理： 陈俊宁 全面负责人项目部工作

技术负责人： 赵玉磊 分管技术，质量工作

生产经理： 赵自茂

商务经理： 胡秋毅

质量主任： 王观元

质量员： 刘雪梅

施工员： 付干、陈崇义

安全主任： 黄智辉

安全员： 方德意

材料员： 刘定邦

造价工程师： 李志祥

资料员： 肖容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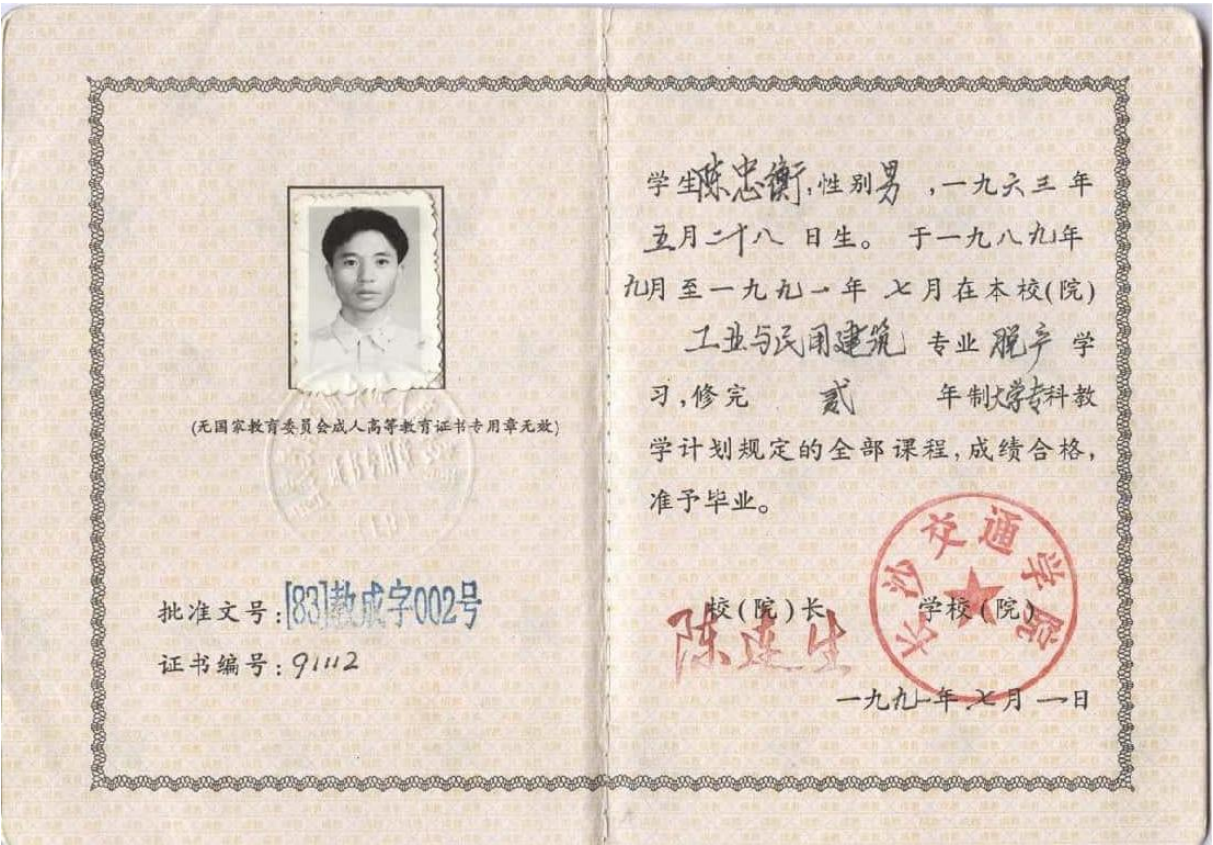
请各部门积极配合，以便顺利完成施工任务。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5.7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5.7.1 土建工程师【陈忠衡】相关证书



退休返聘协议

甲方：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陈忠衡 身份证号码：430422196305295418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聘用时间

自 2023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乙方情况，如需继续返聘再另行确定。

二、工作内容

- 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公司顾问。
- 2、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三、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区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以身作则，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四、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五、工资补贴

- 1、双方约定以 每月基本工资 6000 元 确定乙方工资。

六、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 1、返聘期满或乙方因自身状况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本协议即



行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本协议。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约定。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6月10日

乙方（签字）：
陈忠衡
2023年06月10日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姓 名：陈忠衡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22630528543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03年10月12日
	工作单位：衡南县向阳镇建筑工程公司
持证人签名：	系统编码：B08051040000000285

5.7.2 电气工程师【黎柳秀】相关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黎柳秀

身份证号：45212319920206102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8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黎柳秀

社保电脑号：621500435

身份证号码：452123199202061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2039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39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39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39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1	20393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20393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20393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20393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20393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20393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20393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20393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20393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20393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20393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20393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20393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20393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20393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27988.71	13447.2			10125.0	3954.0			988.56		1304.53		1203.67		30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04.53

203.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3d25f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934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3 给排水负责人【金炼】相关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炼 社保电脑号：621585475 身份证号码：4211231985020608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2039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393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2	20393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3	20393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40620.0	19680.0			12600.0	4920.0			1230.0			2016.0	1968.0		49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2024.01-2026.03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4dac9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934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4 高空特种作业人员【田伟一】相关证书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编号: 粤S012023141394

姓 名： 田伟一

性 别：男

操作类别: 建筑电工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04日 至 2026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伟一		社保电脑号：810768286			身份证号码：4113221986011029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2039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1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2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3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4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5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6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7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8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9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0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1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2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1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2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3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23907.81	12247.2			2740.56	913.56			913.56		1169.53		1083.67		27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3e838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934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5 高空特种作业人员【张平】相关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平		社保电脑号：810584996			身份证号码：36043019891019191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203934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1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2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3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4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5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6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7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8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9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0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1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2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1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2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3	20393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23907.81	12247.2			2740.56	913.56			913.56		1169.53		1083.67		270.9

社会保险基金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3ec52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934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6 高空特种作业人员【许晓菁】相关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晓菁

社保电脑号：649309789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7062941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2039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39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39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39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1	20393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2	20393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3	20393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4	20393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5	20393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6	20393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7	20393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8	20393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9	20393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10	20393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11	20393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12	20393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1	20393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2	20393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3	203934	6800.0	1156.0	544.0	1	6800	408.0	136.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合计			23871.81 11443.52			8541.5 3335.0			833.8			1126.95 1021.86 255.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9c4a94e9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934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7 幕墙技术员【夏林】相关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林

社保电脑号：635367790

身份证号码：36042919920117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2039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1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1107.81	15847.2			3415.56	1138.56			1138.56					36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4de5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934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8 装饰装修施工员【陈崇义】相关证书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27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崇义

身份证号： 3604261979081540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 年 01 月 2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崇义

社保电脑号：623743838

身份证号码：360426197908154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2039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1	203934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	46.8	5200	41.6	10.4
2025	02	203934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	46.8	5200	41.6	10.4
2025	03	203934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	46.8	5200	41.6	10.4
2025	04	203934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	46.8	5200	41.6	10.4
2025	05	203934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	46.8	5200	41.6	10.4
2025	06	203934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	46.8	5200	41.6	10.4
2025	07	203934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	46.8	5200	41.6	10.4
2025	08	203934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	46.8	5200	41.6	10.4
2025	09	203934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	46.8	5200	41.6	10.4
2025	10	203934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	46.8	5200	41.6	10.4
2025	11	203934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	46.8	5200	41.6	10.4
2025	12	203934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	46.8	5200	41.6	10.4
2026	01	203934	5200.0	832.0	4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0	46.8	5200	41.6	10.4
2026	02	203934	5200.0	832.0	4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0	46.8	5200	41.6	10.4
2026	03	203934	5200.0	832.0	4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0	46.8	5200	41.6	10.4
合计			19587.81 10087.2			3588.42 1196.22			893.52			926.53		867.62 216.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4df75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3934

单位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9 安全员【郭磊】相关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7131

姓 名: 郭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0年11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6日 至 2027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7.10 安全员【李华彬】相关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33799

姓 名: 李华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0年09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华彬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电话号：815575249
单位编号：203934

身份证号码：440982200009266959
单位编号：20393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1	20393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0393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0393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0393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0393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0393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0393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0393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0393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0393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0393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203934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20393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20393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20393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8442.8	9356.16			2097.51	699.24			699.24		1005.98	896.84		22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3df3b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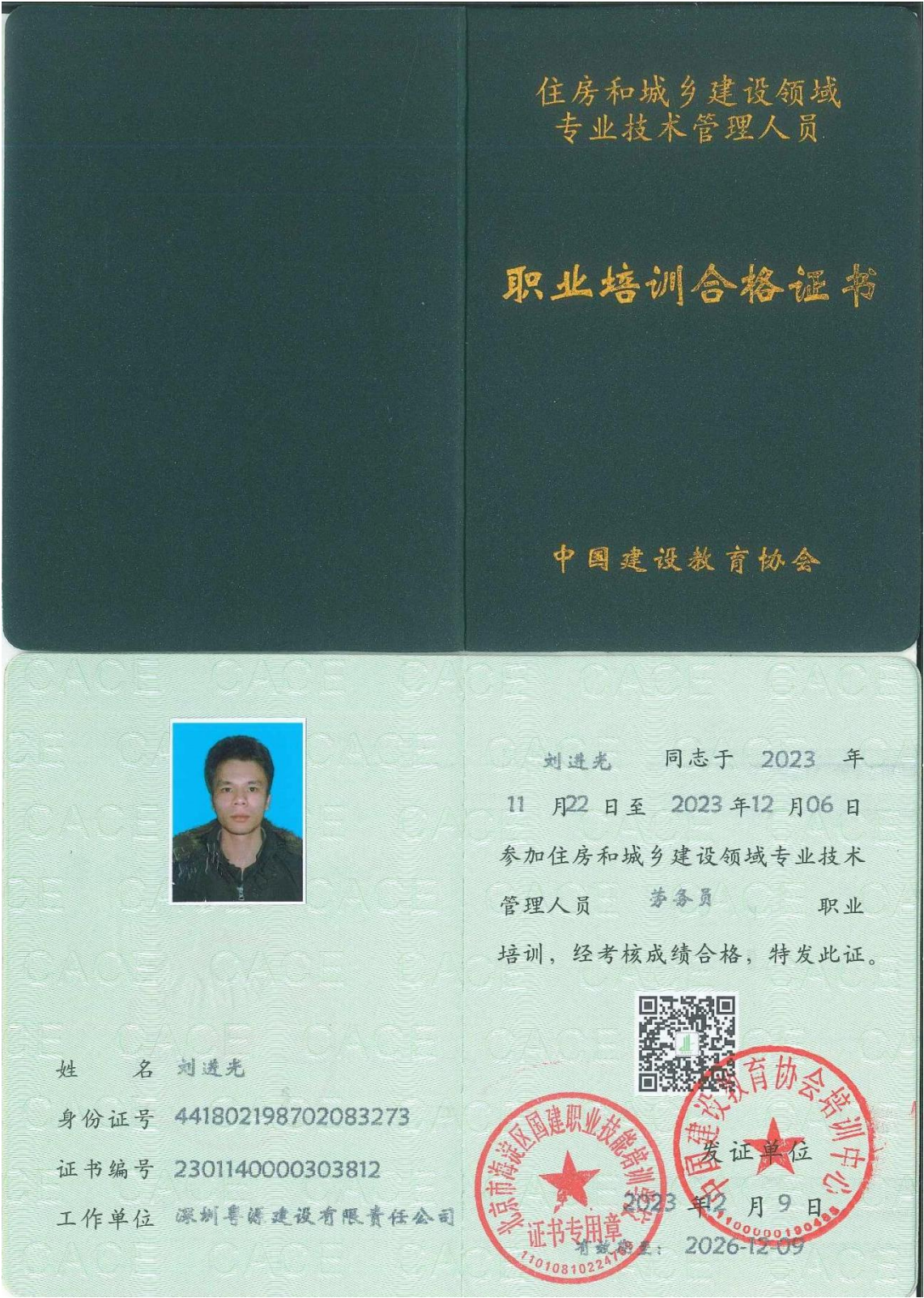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934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11 劳资专管员【刘进光】相关证书





5.7.12 质量员【叶龙】相关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龙

社保电脑号: 620896163

身份证号码: 362124197204112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 2039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3934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2024	02	203934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2024	03	203934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2024	04	20393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2024	05	20393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2024	06	20393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2024	07	20393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24	08	20393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24	09	20393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24	10	20393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24	11	20393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24	12	203934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2025	01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2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3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4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5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6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7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8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09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10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11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5	12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6	01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6	02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26	03	203934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合计			34620.0	17760.0			3415.56	1138.56			1138.56				1776.0	4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3eab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934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13 BIM 工程师【甘钊铭】相关证书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甘钊铭			社保电脑号：500090870			身份证号码：44030419961101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2039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39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39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393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9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1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20393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3088.71 15847.2			11685.0 4554.0			1138.56			1574.53		1443.67 36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4ce1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934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14 资料员【潘丽苹】相关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丽苹			社保电脑号：638819437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5022731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2039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1	203934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2	203934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3	203934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4	203934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5	203934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6	203934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7	203934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8	203934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09	203934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10	203934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11	203934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5	12	203934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1	203934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2	203934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2026	03	203934	6800.0	1088.0	544.0	2	6800	102.0	34.0	1	6800	34.0	6800	61.2	6800	54.4	13.6									
合计			23427.81			12007.2			2695.56			898.56			898.56			1142.53			1039.67			264.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4ccbf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934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15 材料员【刘定邦】相关证书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80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定邦

身份证号：44180219770704021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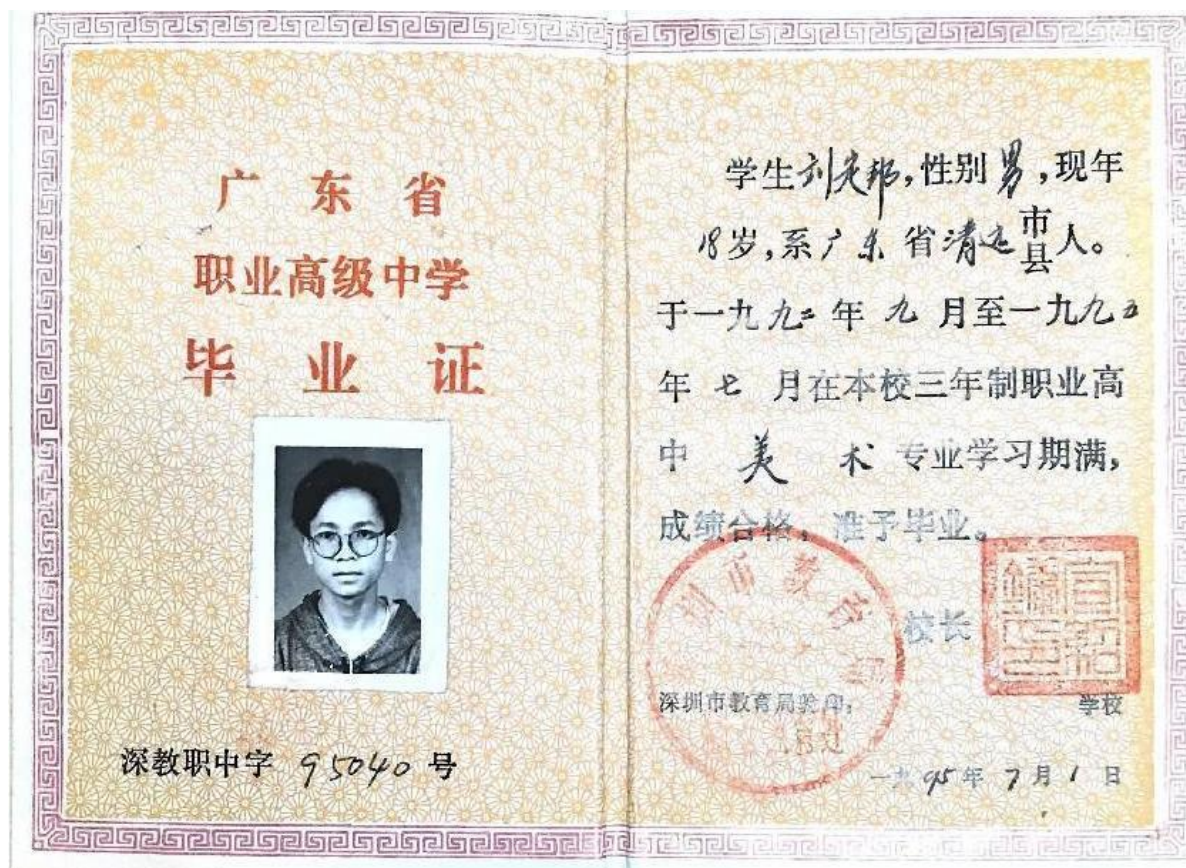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1月 27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7.16 材料加工负责人【王旭昶】相关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旭昶			社保电脑号：627135125			身份证号码：441802196704040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2039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393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393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39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1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203934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26307.81	13447.2			2965.56	988.56			988.56		1304.53	1203.67		30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3d36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3934

单位名称
深圳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